

# 法務部 100 年度施政計畫（核定版）

（行政院 100 年 3 月 30 日院授研綜字第 10022603593 號函核定）

# 目 錄

## 法務部 100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 壹、年度施政目標

### 貳、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 參、年度共同性指標

### 肆、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 伍、以前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 一、前（98）年度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 二、上（99）年度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 法務部 100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部的業務，關係民主法治的發展與人權公義的維護。依《法務部組織法》規定，本部主管全國檢察、矯正、司法保護之行政事務及行政院之法律事務。所屬機關分為檢察、矯正、政風、調查、行政執行等 5 大系統，各依相關法令執行職掌事項。分別負責打擊犯罪、為民眾伸張正義、矯正教化收容人、推廣司法保護、推動廉政革新、提供法規諮商、執行公法上金錢債權等各項重要施政工作。

本項計畫係以 8 項關鍵策略目標，即「建立廉能政府」、「建構現代法制」、「嚴正執行法律」、「加速獄政改革」、「深化司法保護」、「提升檢察功能」、「強化行政執行效能」、「組織學習數位化」為施政重點，並以「厲行法治，保障人權」為施政主軸，詳列敘明各項重要施政目標，諸如：「『中央廉政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落實執行會議決議事項」、「推動『乾淨政府運動』，以積極防貪作為，達成肅貪成效」、「辦理『人權大步走計畫』-落實執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推動資訊公開與隱私保護」、「加強檢肅貪瀆犯罪」、「加強毒品查緝工作」、「督導矯正機關囚情動態及應變管理能力，辦理矯正機關年度業務評鑑及專案查核，強化機關應變能力」、「督導矯正機關充實教化輔助人力，強化延聘合理比例之志願服務人力，提升教化效能」、「落實犯罪被害人法律協助」、「推動社會勞動」、「提升司法保護獎補助經費運用透明化」、「提升全國法醫鑑驗品質」、「提升投資報酬率」、「建置法務專業數位課程」、「推廣本部數位學習平台」等。本部將秉持團隊精神，依循馬總統於就職典禮時揭示「以臺灣為主，對人民有利」施政理念，以及行政院「廉能、專業、永續、均富」施政主軸，全方位推動各項施政，務期建立崇法務實的廉能政府，創造安全、安定、安心之祥和社會。

本部依據行政院 100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部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00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 壹、年度施政目標

#### 一、建立廉能政府：

- (一) 參照聯合國反腐敗公約精神，以民意為依歸，推動設立廉政專責機關。
- (二) 落實「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加強反貪倡廉。
- (三) 建立清廉政府，強力打擊貪腐犯罪。
- (四) 倡議誠實申報財產，落實利益衝突迴避。
- (五) 推動公務機密及機關安全維護工作，控制風險損害，提升施政績效。

#### 二、建構現代法制：

(一) 繼續推動「人權大步走計畫—落實『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本部依行政院核定之「人權大步走計畫—落實『兩公約』」辦理完成「兩公約」總論講義、各論講義之編纂、「人權大步走」資訊網專區之架設、製作各式宣導品、「國際公約內國法化的實踐」專題研究報告及對案建議、舉辦 6 梯次「兩公約種子培訓營」、督導各機關辦理講習及促請各機關依「兩公約施行法」第 8 條規定，檢討主管法令及行政措施是否符合「兩公約」規定，並於該法施行日起 2 年內，完成法令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等事項。本部將繼續推動上開計畫，以落實人權保障政策。

- (二) 賡續辦理「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業務

本部自 98 年 11 月 18 日起，擔任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以下簡稱人權小組）的幕僚機關，為有效推動及全面落實，本部提案各部會設立「人權工作小組」，在人權小組多次會議研商及推動下，內政部、外交部等 10 個部會已陸續成立「人權工作小組」，其他未設「人權工作小組」之部會則設置科長級以上之人權業務聯絡人，期藉此機制的建立，使人權工作具體落實到各項施政作為中，並達到推動行政院人權保障政策、廣泛蒐集公私部門侵犯人權議題、促請各部會落實人權保障業務、促進民間參與監督及加強人權實踐過程透明化之各項目的。本部將持續辦理人權小組業務，以落實行政院人權保障政策。

（三）針對政府資訊公開法制，並配合政府資訊公開法修正草案未來研修方向，進行宣導研討等活動，推廣政府資訊公開之法律常識。

（四）為行使個人資料保護之權利與救濟措施，並協助各機關明瞭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範之機關權責與執行義務，將廣泛進行專責人員教育訓練與法令宣導活動。

三、嚴正執行法律：

（一）積極查辦貪瀆，提升定罪成效：

依據行政院於 98 年 7 月 8 日訂頒之「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持續推動，健全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別偵查組法制及功能，審慎偵查內容、精進執法技能、進行無罪分析，通盤檢討貪污治罪條例各罪之法定刑度，力求貪污犯罪「防得住、抓得到、判得下」，期使公務員「不願貪、不必貪、不能貪、不敢貪」，重振政府官箴、贏得民眾信賴。

（二）落實反毒策略，查緝製毒工廠：

積極體現反毒新觀念與新思維，採取「公共衛生三級預防模式」概念，將反毒政策轉向重視拒毒與戒毒，防止新的吸毒人口產生，並力求減少原有吸毒人口；持續推動研修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以期組織、經費法制化；毒品查緝機關分別成立緝毒專責編組，相互合作，查緝製毒工廠，達到「拔根斷源、阻斷供給」之目標。

四、加速獄政改革：

本部積極開放矯正機關，以達成為民服務、雙向溝通、管教透明化及落實人權保障之多重目標，為使矯正機關能維持良好形象，減少戒護事故之發生。持續努力建構專業專責之矯正監督體系—矯正署，並持續落實推動囚情動態管理，運用社會資源，培訓收容人一技之長，順利復歸社會。

（一）建構專業專責之矯正監督體系—矯正署

為有效發揮矯正監督效能，建立權責合一的監督體制，順應世界矯正潮流，提升毒癮防治品質，強化吸毒者的處遇效能，建構可長可久之矯正制度，本部已將「法務部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矯正署組織法草案」函報行政院審核通過，並於 99 年 8 月 19 日經立法院第 7 屆第 5 會期第 2 次臨時會三讀通過。奉 總統 99 年 9 月 1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900224451 號令公布，「法務部矯正署」奉行政院 99 年 12 月 16 日核定 100 年 1 月 1 日成立。

（二）督導矯正機關囚情動態及應變管理能力

為發揮統合監督矯正機關囚情動態之效果，每年辦理年度業務評鑑及主題式專案查核，並引進外部學者專家參與矯正機關業務評鑑運作之機制。目前規劃各矯正機關辦理年度業務評鑑，每年 1 次；推動主題式業務專案查核，每年 2 次；進行不定期業務視察，每年受查核 6 次，合計每年每所機關受評鑑及查核至少 9 次，以提升犯罪矯正效能。

(三) 督導矯正機關充實教化輔助人力，強化延聘合理之志願服務人力，本部積極規劃如何運用社會資源，以提升矯正教化之成效，因此有必要積極推動及強化矯正機關對外延聘合理之志願服務人力，發展矯正行刑社會化之機制，同時依各種不同類型矯正業務之需要，將志工服務項目妥予分類，以協助各矯正機關有效推展教化業務，以專才專用之理念加強其分類管理及運用，以能有效紓解矯正人力不足之困境，同時讓專業專才得以發揮所知所學，使矯正機關延聘之志願服務人力能發揮最高成效。

#### 五、深化司法保護：

(一) 為落實犯罪被害人法律協助，督導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暨所屬各分會運用緩起訴處分金與法律扶助基金會合作，聘請律師為中低收入戶犯罪被害人，提供免費法律諮詢及訴訟管道。協調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所屬分會設窗口，就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委託之案件，將訴訟程序進行情形主動通知犯保協會當地分會，轉知犯罪被害人，以落實犯罪被害人之訴訟資訊權。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及其分會亦將運用「溫馨專案」之心理復健服務，協助犯罪被害人受災戶走出傷痛，並協助其本人及其子女申請就學（托）補助，以助其重建生活。

(二) 推動以人為本的易刑替代措施，將原應入監執行的短期自由刑受刑人轉向至社會勞動，藉由提供無酬的勞動服務回饋社會，替代入監執行，使犯罪人能兼顧家庭、學業與工作，不與社會脫節，成為對社會有貢獻的生產者，亦可避免因入監執行短期自由刑被貼上標籤、沾染惡習等流弊，有利於犯罪人之復歸社會。98年9月1日實施之社會勞動制度，社會勞動人力朝專業方式規劃，並注入教育元素，使勞動不只是勞動。

(三) 推展「戒毒成功計畫」，降低再犯

1、為擴大對藥癮者及其家屬之服務，本部爰規劃24小時服務網絡，藉由24小時不打烊之免費專線及求助網頁，推展資源的便利性，使藥癮者隨時隨地皆有求助管道，立即接受轉介服務。

2、配合戒毒成功計畫，針對一般民眾、高危險群及戒癮者等族群，規劃系列性、全面性的宣導活動，鼓勵撥打專線，尋求專業協助。

3、使施用毒品者及其家人可直接取得戒毒之資訊與資源，立即接受轉介服務，以進而成功戒除毒癮，增加社會大眾對戒毒之認識與支持。

(四) 司法保護獎補助經費運用透明化：每季將本部司法保護獎補助款之補助對象、金額及相關開支明細送立法院備查，並按季上網公告。

#### 六、提升檢察功能：

(精緻鑑驗品質)

(一) 落實法醫鑑識效能。

辦理各地檢署法醫業務查核，檢視提升成果。

(二) 研發資訊電腦化管理系統。

整合法醫資訊系統，建構完成相驗屍體證明書、檢驗報告書電腦作業系統，推展於全國地方法院檢察署，統一科學化管理各項鑑驗作業，並研發標準作業流程，提升鑑驗品質，解決人力困難。

(三) 提升法醫鑑識科學鑑驗品質計畫。

追求法醫科技卓越發展，積極規劃實驗室認證作業及法醫鑑識科技研究計畫，以提升法醫鑑識品質，增進法醫科技研究發展，確保鑑識結果正確性與可信度，達到司法公平、公正及提高訴訟效率。

七、強化行政執行效能：

妥適運用強制執行方法，強化行政執行效能，提升執行投資報酬率，確保國家公法上金錢債權實現，導引社會崇法守法，協助弱勢族群小額案件義務人，兼顧人民權益之維護。

八、組織學習數位化：

(一) 建置法務專業數位課程：依年度研商本部及所屬訓練機關推動數位學習事宜會議決議，賡續建置各項數位課程。

(二) 推廣本部數位學習平台：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數位學習推動方案」推動數位學習，運用政策性訓練主管機關所提供之政策性訓練數位課程，營造優質數位學習環境、自行規劃委外製作之課程、薦送屬員參加推動數位學習相關訓練。

九、完備行政院組織改造規劃：

落實推動組織調整各項作業。

十、提升研發量能：

(一) 研究經費比率。

(二) 推動法規鬆綁：主管法規檢討訂修完成率。

十一、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

落實分配預算執行，提升資本門預算執行率，以有效運用預算資源；強化中程施政目標、計畫與歲出概算規模配合程度，以妥適配置政府資源。

十二、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

(一) 機關年度預算員額增減率：依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及員額管理辦法，合理配置並有效運用機關員額，以達精實用人之員額管理。

(二) 推動終身學習：致力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除自製各項與業務有關之數位課程，並配合其他單位之訓練課程調訓，並鼓勵同仁參加各項學習活動。

十三、加強辦理本部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加強辦理本部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46 項（詳後述）。

貳、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調整說明
一 建立廉能政府	1 「中央廉政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落實執行會議決議事項。	1	統計數據	會議決議事項辦結率。	80%	
	2 推動「乾淨政府運動」，以積極查處作為，達成肅貪成效。	1	統計數據	查處專精小組函送重大貪瀆線索件數÷重大貪瀆線索提列總件數)×100% 達 78% 以上。	80%	
二 建構現代法制	1 辦理「人權大步走計畫-落實執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1	統計數據	依總統指示研擬「人權大步走計畫-落實執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報院核定，並依該計畫辦理以下事項： 1. 編印講義。(15%) 2. 辦理種子培訓營。(25%) 3. 製作各式宣導品，並辦理宣導活動。(20%) 4. 督導各機關辦理講習。(15%)  5. 促請各機關依「兩公約施行法」第 8 條規定，檢討所主管法令及行政措施有無符合「兩公約」規定，並彙整各	100%	

				機關檢討成果。 (25%)		
	2	推動資訊公開與 隱私保護	1	進度 控 管 1. 99 年完成訂定 個人資料保護管 理規範機關數共 50 個。(20%) 2. 100 年配合檔 案法及政府資訊 公開法修正，完 成「建立辦理政 府資訊公開業務 之專責作業與統 計工作研究報 告」之期末報告 審查。(20%) 3. 101 年承上開 報告結果，完成 訂定政府資訊公 開作業規則與統 計表格之機關數 共 50 個。(20%)  4. 102 年完成「個 人資料保護資訊 網」與「設置個 人資料保護專責 機關(構)」研究 報告之期末報告 審查。(20%) 5. 每年 5 次教育 訓練及宣導活 動。(每年平均 5 %，4 年總共 20%)	50%	
三	嚴正執行 法律	1	加強檢肅貪瀆犯 罪	1	統計 數據 當年度貪瀆案件 定罪率	63.5%
		2	加強毒品查緝工 作	1	統計 數據 緝獲製毒工廠數 量	15 座
四	加速獄政	1	督導矯正機關囚	1	統 年度績效目標值	98%



改革	情動態及應變管理能力，辦理矯正機關年度業務評鑑及專案查核，強化機關應變能力。		計數	=「全國矯正機關實際受查核總次數÷(9×49)×50%」+「符合預期改善標準之矯正機關數÷49×50%」		
	2 督導矯正機關充實教化輔助人力，強化延聘合理比例之志願服務人力，提升教化效能。	1	統計數據	年度績效目標值=達成衡量標準之機關數/49所矯正機關×100%	96%	
五 深化司法保護	1 落實犯罪被害人法律協助	1	統計數據	提供被害人免費法律諮詢及訴訟協助	6000 人次	
	2 推動社會勞動	1	統計數據	執行社會勞動案件，社會勞動者提供服務滿意度調查指標(當年度社會勞動受服務者已達滿意案件數/當年度社會勞動案件數×100%的平均值)	87%	
	3 提升司法保護獎補助經費運用透明化	1	統計數據	依立法院決議要求公開相關獎補助經費運用內容，並達到下列各分項標準者(年度目標值填列符號代表意義：0 代表「3 項均未達到」；1 代表「達到 1 項」；2 代表「達到 2 項」；3 代表「達到 3 項」)： 1. 按季將補助對象、金額及相關開支明細送立法院備查。	3 項	

					2. 按季將補助對象、金額及相關開支明細上網公告。 3. 對於補助款之申請、核撥及運用情形之督導考核等是否訂定相關作業規定，並據以落實執行。		
六	提升檢察功能	1 提升全國法醫鑑驗品質	1	統計數據	縮短解剖死因鑑定案件平均結案時間	55 天	
七	強化行政執行效能	1 提升投資報酬率	1	統計數據	當年度累計清償金額÷當年度預算累計支用數(倍數)	20 倍數	
八	組織學習數位化	1 建置法務專業數位課程	2	進度控管	依當年度「研商本部及所屬訓練機關推動數位學習事宜會議」決議建置各項數位課程，並達到下列各分項標準者〔各年度目標值填列符號代表意義：0 代表「2 項均未達到」、1 代表「達到 1 項」、2 代表「達到 2 項」〕1. 建置法務專業數位課程達 2 門以上。 2. 提供法務專業數位課程予 2 個以上公部門數位學習平台使用。	2.	
		2 推廣本部數位學習平台	1	統計數據	依規定推動數位學習，並達到下列各分項標準者〔各年度目標值填列符號代表意	3.	

				<p>義：0 代表「3 項均未達到」、1 代表「達到 1 項」、2 代表「達到 2 項」、3 代表「達到 3 項」]</p> <p>1. 本部數位學習平台使用人次每年度增加 5%。</p> <p>2. 各年度自製數位學習課程並置於本部數位學習平台〔使用軟體製作或錄影製作〕達 1 門以上。</p> <p>3. 錄製部內辦理之教育訓練活動，利用本部數位學習平台供所屬機關同仁閱讀課程各年度達 2 門以上。</p>	
--	--	--	--	---	--

註：

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1.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2.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3.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進行。
4.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5. 其它。

參、年度共同性指標

共同性目標	共同性指標						
	共同性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調整後目標值	調整說明
一、完備行政院組織改造規劃	1. 推動組織調整作業	1	統計數據	<p>完成組織調整各項配套作業，並達到下列各分項標準者（各年度目標值填列符號代表意義：0代表「7項均未達到」、1代表「達到1項」、2代表「達到2項」、3代表「達到3項」、4代表「達到4項」、5代表「達到5項」、6代表「達到6項」、7代表「達到7項」）</p> <p>【說明】： 依據行政院函頒「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組織調整作業手冊」規定，依時程完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組織調整」作業。</li> <li>2. 「員額配置(移撥)及員工權益保障」作業。</li> <li>3. 「法制作業(含組織及作用法規)」作業。</li> <li>4. 「預決算處理」作業。</li> <li>5. 「財產接管及辦公廳舍調配」作業。</li> </ol>	7項		

					6. 「資訊移轉及系統整合」作業。 7. 「檔案移交」作業。			
二	提升研發量能	1	行政及政策研究經費比率	1	統計數據 (年度行政及政策類研究經費÷年度預算)×100%	0.15%		
		2	推動法規鬆綁：主管法規檢討訂修完成率	1	統計數據 (檢討訂修法規完成數÷主管法規數)×100%	6%		
三	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	1	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資本門應付未付數+資本門賸餘數)÷(資本門預算數)×100% (以上各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數)	90%		
		2	機關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概算數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歲出概算編報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100% 【說明】： 1. 本項為負向標準，亦即訂定之標準數值越低，則越具挑戰性。惟各機關訂定之目標值，應介於0-5%之間。 2. 目標訂定及衡量標的，皆以「概算編報年度」(亦即次年度)為準。	4%		

					3. 衡量績效時，如實際達成值小於或等於目標值，達成度即視為 100%。			
四	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	1	機關年度預算員額增減率	1	統計數據 【(次年度一本年度預算員額數)÷本年度預算員額】×100%	0%		
		2	推動終身學習	1	統計數據 是否依規定推動終身學習，並達到下列各分項標準者(各年度目標值填列符號代表意義：0 代表「2 項均未達到」、1 代表「達到 1 項」、2 代表「達到 2 項」)  【說明】： 1. 平均學習時數、平均數位學習時數、與業務相關平均學習時數均超過該年度最低時數規定，並較前年度成長 3% 以上；或當年度之平均學習時數達 100 小時以上。 2. 當年度各主管機關(含所屬機關)自行辦理或薦送參加其他機關辦理 1 日以上之中高階公務人員培訓發展性質班別之中高階公務人員參訓人數達該主管機關(含所屬機關)	2.		

					之中高階公務人員總人數 40% 以上。			
--	--	--	--	--	---------------------	--	--	--

註：

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1.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2.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3.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進行。
4.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5. 其它。

## 肆、法務部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計畫類別	計畫期程	本年度概算	隸屬專案名稱	施政分類	實施內容	與 KPI 關聯	與 CP I 關聯
一般行政 (法規委員會) (法規委員會) 35230101 00	兩公約學習地圖 1	社會發展	起:99/10 /25迄:1 02/12/31			法律事務 (法務)	一、總統於 98 年 5 月 14 日批准之「兩公約」及自 98 年 12 月 10 日施行之「兩公約施行法」，已使我國人權保障與國際接軌。 二、為落實「兩公約」，本部已自 98 年依「人權大步走計畫」辦理各項工作。繼 98 年舉辦「兩公約種子培訓營」後，本部為持續且有系統的深入宣導「兩公約」，規劃 99 年至 102 年之「兩公約學習地圖」，有計畫的逐條宣導「兩公約」，普及並深耕人權的理念。	辦理「人權大步走計畫」落實執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法務行政 (法律事務司) (法律事務司) 35230114 00	提升資訊公開效能 01	社會發展	起:100/1 /1迄:10 0/12/31	500	總統政見 414 項執行追蹤項目(16.286.0.01)	法律事務 (法務)	100 年配合檔案法及政府資訊公開法修正，完成「建立辦理政府資訊公開業務之專責單位、作業規則與統計工作研究報告」之期末報	推動資訊公開與隱私保護	



							告審查。並配合教育訓練及宣導活動，推廣政府資訊公開之法律常識，提高辦理政府資訊公開業務之透明與效率、落實施政課責性。		
	貫徹隱私保護方案 01	社會發展	起:100/10/12/31迄:100/12/31	1000	總統政見414項執行追蹤項目(16.286.0.03)	法律事務(法務)	透過研訂本部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規範，以協助各機關參考及明瞭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範之機關權責及執行義務與協調聯繫。輔以教育訓練及宣導活動，期能達到教育宣導、資源共享與資訊透明化，以及機關協調合作、資料即時更新與統一監督管理之目的。	推動資訊公開與隱私保護	
法務行政(檢察司)(檢察司) 3523011400	積極整肅官箴檢肅貪瀆犯罪 02	社會發展	起:100/10/12/31迄:100/12/31	10		檢察事務(法務)	一、施行財產來源不明罪公務員違反財產來源不明罪經判刑確定者，可能面臨3年以下的牢獄之災，或與不明所得等額之罰金，且依法將遭免職而無法領取退休金，期以刑事制裁協助革新	加強檢肅貪瀆犯罪	

						<p>吏治。</p> <p>二、推動肅貪法規研修，強化執法基礎 推動增訂不違背職務行賄罪，通盤檢討貪污治罪條例各罪之法定刑度，針對企業反貪的具體策略及設置廉政專責機構的必要性及可行性進行研究，期使肅貪法制更符合實際需要。</p> <p>二、逐案、逐級無罪分析，提升定罪率 持續由本部所屬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每年編製貪瀆案件無罪判決原因分析，逐案、逐級探討貪瀆案件無罪判決原因。</p> <p>三、精進辦案效能，樹立司法威信 依據 97 年 10 月 24 日完成之「定罪率偏低原因及具體改進措施專題報告」研提策進作為，精進各級檢察機關辦案效能；落實執法，偵辦指標性的貪瀆案</p>	
--	--	--	--	--	--	---	--

						<p>件，樹立司法威信。</p> <p>四、舉辦肅貪研習，精進偵查作為針對各類型貪瀆案件實務解析、查扣不法所得實務執行概況、貪瀆案件對價關係之認定與蒐證、無罪判決分析及易滋弊端行業之偵查作為等相關議題，辦理肅貪研習。</p> <p>五、加強查扣及追回貪污犯罪不法所得加強查扣貪污犯罪之不法所得，建立統計與控管機制，納入年度檢察業務檢查及績效考評項目。</p>		
偵辦經濟 犯罪查緝 盜版仿冒  02	社會 發展	起:100/1 /1迄:10 0/12/31	791		檢察 事務 (法 務)	<p>一、集思廣益，發揮「經濟犯罪防制執行會報」功能，強化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偵查經濟犯罪中心」；持續與司法院協調聯繫，期能專庭審理、速審速決及從重量刑。</p> <p>二、舉辦檢察官偵查經濟犯</p>		

						<p>罪實務研究會及加強司法官職前訓練之財經課程，並建立財務金融三級證照，未來必須具中級證照以上之檢察官方可承辦此類案件，以強化專業；針對企業掏空背信部分，檢討刑法分則背信罪章條文規定，納入刑法分則研修小組議題。</p> <p>三、拓展國際合作，共同打擊經濟犯罪，並強化資金查核扣押犯罪所得。</p> <p>四、配合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成立，結合檢、警、調之執法力量，規劃查緝侵害 IP R 犯罪之具體行動方針，策劃、培訓人力組成專業辦案團隊，有效、集中、專責處理侵害智慧財產權刑事案件。</p>		
	執行緝毒工作建構反毒網絡	社會發展	起:100/10/1迄:100/12/31	10	檢察事務(法	一、積極體現反毒新觀念與新思維，採取	加強毒品查緝工作	

02					務)	<p>「公共衛生三級預防模式」概念，將反毒政策轉向重視拒毒與戒毒，防止新的吸毒人口產生，並力求減少原有吸毒人口。</p> <p>二、依據「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之分工，由各查緝機關分別成立緝毒專責編組，相互合作，嚴格查緝毒品及製造工廠，及販賣、運輸、製造毒品之犯罪行為，積極沒收毒梟財產所得，以達到「拔根斷源、阻斷供給」之目標，有效控制毒品氾濫。</p> <p>三、密切注意新興毒品成癮性之醫學研究與實證發展，發揮「毒品審議委員會」功能，隨時檢討審議毒品分級增列、刪減事宜，遏止新興毒品氾濫。</p> <p>四、召開全國反毒會議，宣導反毒措施，擴大參與層</p>		
----	--	--	--	--	----	--	--	--

						面，積極落實反毒政策。		
02	加強婦幼保護查緝人口販運	社會發展	起:100/1/1迄:100/12/31	600	檢察事務(法務)	<p>一、針對危害社會治安之犯罪，責成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統合檢、警、調積極查辦，包含婦幼保護及人口販運案件。</p> <p>二、擇訂「當前引發民怨犯罪案件」，並因應社會治安狀況逐年評估，共同項目包括製造、輸入、販賣偽、禁、劣藥案件、網路、電話詐欺恐嚇案件、幫派、重利、暴力討債案件；並由各地檢署因應轄區狀況自訂項目，讓人民安心、社會安定、生活安寧。</p> <p>三、為提升案件之偵辦效能，針對各類型嚴重危害治安、引發民怨之犯罪，婦幼及人口販運案件，與行政機關密切配合，辦理教育訓練，以增進專業知能，提升</p>		

						<p>執法人員執法之敏感度。</p> <p>四、邀集各機關召開督導會議，瞭解執行成效，共同決議未來之執行重點工作項目，因應社會的需要，及時採取足資因應的查緝作為。</p>		
02	強化國際交流推動司法互助	社會發展	起:100/1/1迄:100/12/31	11926	國際合作及交流(法務)、檢察事務(法務)	<p>一、持續執行台美刑事司法互助協定，促進二國在犯罪偵查上之緊密合作，以達到完整蒐集跨國犯罪證據，有效嚇阻跨國犯罪之預期目標。</p> <p>二、積極與其他國家洽簽刑事司法互助之協定或備忘錄，並在偵查個案上進行合作，協助調查犯罪證據，俾使跨國案件順利定罪，與其他國家建立刑事司法合作之友好關係。</p> <p>三、積極派員參加亞太防制洗錢組織、艾格蒙組織、國際檢察官協會等國際組織，建立與各國司</p>		

						<p>法機關聯繫之合作管道，並隨時依照國際標準進行國內法規調整等相關作為，以確保我國之國家利益及會籍。</p> <p>四、依據 98 年 4 月 26 日簽訂之「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在我方現行的法令架構及既有的合作基礎上，針對共同打擊犯罪、送達司法文書、調查取證、認可民事裁判及仲裁判斷、人道探視、接返受刑事裁判確定人等項目，以尊嚴、對等且兼顧效率之態度，規劃及協調國內司法警察機關及司法院，律定合作之架構、流程，展開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工作。</p>		
法務行政 (法務部 矯正署) (矯正司) 35230114	強化矯正 機關年度 業務評鑑 及專案查 核，提升 矯正管理	社會 發展	起:99/1/0 迄:102 /12/31		矯正 事務 (法 務)	一、為提升矯正機關管理品質，本部引進外部學者專家參與矯正機關業務評鑑運作	督導矯正機關 囚情動態及 應變管理能力，	



00	能力 03					<p>之機制，以多元、公正及客觀的標準，落實矯正業務考核功能。</p> <p>二、本部（矯正司）與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所務科）每年辦理年度業務評鑑及主題式專案查核，規劃各矯正機關辦理年度業務評鑑，每年1次；推動主題式專案查核，每年2次；進行不定期業務視察，每年受查核6次，合計每年每所機關受評鑑及查核至少9次。</p> <p>三、本部辦理年度業務評鑑及專案查核，強化矯正業務督導機制，落實囚情動態管理，同時提升犯罪矯正效能。</p>	辦理矯正機關年度業務評鑑及專案查核，強化機關應變能力。	
	充實矯正機關教化輔助人力，提升教化效能 03	社會發展	起:99/1/01迄:102/12/31		矯正事務(法務)	<p>一、為充實矯正機關對外延聘志願服務人力，同時依各種不同類型矯正業務之需要，將志工服務項目妥予分類，各矯正機</p>	督導矯正機關充實教化輔助人力，強化延聘合理比例之志願服	

						<p>關切實參酌其法定收容額及收容人作息時間，擬定合理比例之志工人數，惟延聘志工與收容人之比例不得高於1比30（少年矯正機關不得高於1比3），以協助矯正機關有效推展教化業務。</p> <p>二、本案係以積極規劃運用社會資源，並以專才專用之理念加強志工分類管理及運用，期能使專業專才得以發揮所知所學，使矯正機關延聘之志願服務人力能發揮最高成效，發展矯正行刑社會化之機制。</p>	<p>務 人 力，提 升教化 效能。</p>	
03	矯正機關戒護、消防安全、接見監聽設備及房舍等更新	社會發展	起:98/1/1迄:1014/12/31	10979	矯正事務(法務)	<p>一、建築房舍之維護：本部所屬矯正機關計49所，建築房舍眾多，部分建築使用年久，產生老化情形，需定期投入經費修繕維護。</p> <p>二、強化戒護安全設備：目前所屬矯正機關收容人犯達</p>		

						<p>5萬7千餘名，戒護壓力大，在人事精簡之政策下，亟需強化監視系統等科技監控設備以舒緩戒護壓力。</p> <p>三、消防安全管線之維護：矯正機關係屬集中收容眾多入犯之封閉型機構，消防管線及電路管線定期之檢修、汰換及維護至為重要。</p> <p>四、緊急災害之修復：部分機關位處颱風及豪雨頻繁地帶，每年仍有零星災情傳出，需緊急投入經費搶修，以免影響囚情。</p> <p>五、收容人生活設施之改善：收容人生活空間相對狹小，部分機關收容人生活設施（如浴廁空間、給水、炊場）雖已老舊破損，惟受限機關經費有限，無法全面改善，亟需本部挹注經費協助，以穩定囚</p>	
--	--	--	--	--	--	---	--

							情。		
法務行政 (保護司) (保護司) 35230114 00	推動「一路相伴法律協助專案」計畫 04	社會發展	起:100/10/12/31 迄:100/12/31	29763		保護事務 (法務)	<p>一、計畫內容摘要： (一)督導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暨所屬各分會運用緩起訴處分金與法律扶助基金會合作，聘請律師為中低收入戶犯罪被害人提供免費法律諮詢及訴訟管道。 (二)協調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所屬分會設窗口，就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委託之案件，將訴訟程序進行情形主動通知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當地分會，轉知犯罪被害人，以落實犯罪被害人之訴訟資訊權。</p> <p>二、效益：協助被害人爭取法律上權益；落實「修復式正義」核心價值，創造加害人與被害人兩造和解契機，以寬恕取代對立。</p>	落實犯罪被害人法律協助	
	落實推動易服社會勞動制度	社會發展	起:100/10/12/31 迄:100/12/31	12000		保護事務 (法	<p>一、計畫內容摘要：推動以人為本的替代</p>	推動社會勞動	

04					務)	<p>措施，將原應入監執行的短期自由刑受刑人轉向至社會勞動，使其從消費者變成生產者，回饋社會。讓犯罪者與提供機會的勞動機構共譜以生命感動生命的歷程。</p> <p>二、效益：社會勞動制度是我國刑事政策的重大轉向，藉由提供無償的勞動服務回饋社會，替代入監執行，相較於入監執行自由刑，社會勞動讓犯罪人能兼顧家庭、學業與工作，不與社會脫節，成為對社會有貢獻的生產者，亦可避免因入監執行短期自由刑被貼上標籤、沾染惡習等流弊，有利於犯罪人之復歸社會。</p>		
推動認輔制度，銜接機構內外輔導 04	社會發展	起:100/1/1迄:100/12/31	14060		保護事務(法務)	<p>一、計畫內容摘要： (一)督導更生保護會運用專任人員及更生輔導志工之人力資源與愛</p>		

						<p>心，提前至監所針對即將出獄之收容人，辦理一對一之認輔，並針對更生人提供個別協助，適時提供職訓、就業、就學、就養或其他必要的協助與指導，出獄後並持續追蹤關懷，以深化輔導功能。</p> <p>(二)為加強矯正與保護業務之連結，督導更生保護會加強辦理釋放前之準備，於平日入監所辦理輔導及宣導業務，俾使收容人知悉更生保護功能及服務項目，於出監後知所運用。</p> <p>(三)強化更生人自主性就業及就業輔導機制。</p> <p>二、效益： 以輔導及關懷去除受刑人及更生人對社會的不滿之心，建立健全正確的觀念，協助其增強自我能力，重建家庭及人際網絡關係，促其重新</p>	
--	--	--	--	--	--	---	--

						融入社會。			
	推展「戒毒成功計畫」，降低再犯。 04	社會發展	起:100/10/12/31 迄:100/12/31	36760		保護事務 (法務)	計畫內容摘要： 一、為擴大對藥癮者及其家屬之服務，本部爰規劃24小時服務網絡，藉由24小時不打烊之免費專線及求助網頁，推展資源的便利性，使藥癮者隨時隨地皆有求助管道，立即接受轉介服務。 二、配合戒毒成功計畫，針對一般民眾、高危險群及戒癮者等族群，規劃系列性、全面性的宣導活動，鼓勵撥打專線，尋求專業協助。 效益： 使施用毒品者及其家人可直接取得戒毒之資訊與資源，立即接受轉介服務，以進而成功戒除毒癮，並增加社會大眾對於戒毒有更多之認識與支持。		
法務行政 (政風司) (政風司)	加強教育訓練，提升政風人員素質 0	社會發展	起:100/10/12/31 迄:100/12/31	12016		政風工作 (法務)	一、為培育政風新進人員應具備工作技能，推動興利		

35230114000	1				<p>行政，追求優質績效；及強化在職政風人員專業知能，提升中、高階主管人員領導與管理知能，革新工作觀念，俾因應政府未來政風工作發展之需求。</p> <p>二、持續辦理各項新進及在職人員專業及專精訓練，加強政風人員培訓及專業知能，提升政風人員素質，訓練培養出最適合的政風人才，進而促成組織變革與成長。</p>		
強化肅貪機制，積極發掘重大貪瀆不法 020	社會發展	起:100/10/1迄:100/12/31	10	政風(法務)	<p>一、為發揮整體肅貪功能，結合機關政風狀況整體分析評估報告，提列妨礙興利之業務及社會關注影響國計民生的弊端，以計畫作為，廣拓檢舉不法管道，積極查察發掘重大貪瀆案件。</p> <p>二、統合各級政風機構行政資源，鎖定重大易滋貪瀆弊</p>	推動「乾淨政府運動」，以積極查處作為，達成肅貪成效。	



						端業務，嚴密查察阻斷黑金管道，發揮「興利除弊」功能，進行全面性專案清查作為，遏阻違法舞弊，展現政府反貪的決心。 三、持續辦理「反貪污」宣導作為，鼓勵舉發貪瀆不法。		
落實「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加強反貪倡廉 030	社會發展	起:100/1/1 迄:100/12/31	5700		政風(法務)	一、辦理臺灣地區廉政指標民意調查，促進廉政議題研究。 二、落實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及相關事件登錄，使公職人員清廉自持。 三、召開中央廉政委員會及地方廉政會報，提出興革建議。 四、加強反貪倡廉宣導，擴大社會參與。 五、促進廉政議題研討，建立反貪網絡。 六、推動企業誠信，型塑公私部門反貪腐夥伴關係。	「中央廉政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落實執行會議決議事項。	
推動誠實申報，避	社會發展	起:100/1/1 迄:10			政風(法	一、為建立廉能政府，落實		

	免利益衝突，落實執行陽光法案 040		0/12/31		務)	陽光法案之執行，持續推動誠實申報，並為使公職人員申報財產能更形便利，加強推廣使用「全國公職人員財產網路申報系統」。 二、落實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並持續推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修法，以達成人民對廉能政府之期待。		
	強化公務機密及機關安全維護工作，建構優質公務環境 050	社會發展	起:100/10/1迄:10/12/31	10	政風(法務)	一、因應公務機密及機關安全維護需要，藉由風險管理及跨域整合之作法，引導投入維護工作要項，發揮興利行政之功能。 二、完備公務機密及機關安全維護機制，並落實執行，有效防止公務機密外洩，機先防處危安事件發生，協助機關建構優質工作環境。		
矯正業務(秘書室)(秘書室)	建國百年法務新象 01	社會發展	起:100/10/1迄:10/12/31	5000	法務(法務)	一、活動目標： (一)使民眾深切體驗日治時期監獄建築		

35230141 00					<p>之特殊工法與美感。</p> <p>(二) 揭開獄政、司法之神秘面紗。</p> <p>(三) 藉由本部所屬獄政、檢察、保護體系之文物典籍展示，使民眾充分瞭解百年來司法革新演進情形。</p> <p>二、展覽內容：</p> <p>(一) 嘉義舊監獄風華重現。</p> <p>(二) 臺灣各監獄模型展示。</p> <p>(三) 矯正文物展示。</p> <p>(四) 矯正機關收容人技訓藝文展示。</p> <p>(五) 矯正機關作業產品特色展示。</p> <p>(六) 檢察文物展示。</p> <p>(七) 法制現代化展示。</p> <p>三、預期效益：</p> <p>(一) 慶祝建國百年，展現普天同慶歡欣之情。</p> <p>(二) 提升我國法務革新之視野與能見度。</p>		
----------------	--	--	--	--	---	--	--

							(三) 促進嘉義地區觀光產業發展。四、落實全民法治教育。		
法務行政 (總務司) (總務司) 35230114 00	法務部補 助所屬矯 正機關建 置太陽能 熱水系統 計畫 03	社會發 展	起:100/1 /1迄:10 0/12/31	1350		秘書 總務 (法 務)	一、為落實政府節能減碳政策，補助本部所屬矯正機關設置太陽能熱水系統，用其集熱板設備接受太陽光能，加熱洗澡用水備供收容人使用，以減少矯正機關鍋爐用油量。配合本部 98 年 1 月 5 日放寬提供收容人沐浴熱水之對象及時機，本部已於 98 年度通盤檢討各矯正機關收容人沐浴相關設施，並以補助汰換設置太陽能熱水系統為優先，98 年度計補助臺灣臺中監獄等 7 機關設置太陽能熱水系統，集熱板面積達 1,570 平方公尺，補助金額合計新臺幣 1,819 萬元。 二、99 年度將補助所屬臺灣高雄第二監		

						<p>獄、臺灣屏東監獄及臺灣嘉義監獄等 3 個機關共計 400 萬元。</p> <p>三、本部將逐年檢討所屬各矯正機關沐浴相關設施之使用情形，並持續以補助汰換設置節能之沐浴相關設施，預計 99 至 102 年 4 個年度內，再補助所屬矯正機關設置熱水系統供收容人使用，各機關依其建築屬性、設置難易，汰換或增置太陽能熱水器或節能熱泵加熱系統。99 年度預計補助 400 萬元，100、101 年各補助 135 萬元，102 年補助 130 萬元(含監所作業基金)。</p>	
<p>一般行政 (資訊處) (資訊處) 35230101 00</p>	<p>法制作業 共用系統 05 資訊 管理業務</p>	<p>公共 建設</p>	<p>起:97/1/1 迄:100 /12/31</p>	5000	<p>資訊 (輔助 事務)</p>	<p>一、「法制作業共用系統」屬行政院第三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之一項子計畫，本計畫實施之目的係： (一)建置法制作業共用系統，開發主管</p>	<p>推動資 訊公開 與隱私 保護</p>

						<p>法規網站共用系統，以提供各部會建置主管法規網站，並簡化全國法規資料庫通報作業，以即時正確更新資料庫內容。</p> <p>(二)透過 WEB2.0 技術開放公民參與法規制定，並開發互動式法治教育交流網及教學平台，以推動公民參與及落實法治教學。</p> <p>(三)整合法規服務與加強全國法規資料庫行銷推廣，以建構法治社會之目標。</p> <p>二、本計畫提供各部會主管法規共用服務系統及檢索功能，以節省各部會重覆開發網站之成本，並達成法令資訊公開目標。</p>		
執行業務 (行政執行署)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35231810 00	辦理及督導執行業務 35231810 00-01020 0	社會發展	起:100/10/12/31 迄:100/12/31	26064	其他 (法務)	<p>一、參與本部行政執行法(總則及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部分)研修，檢討修正行政執行有關之法令規章，研議闡釋相關</p>	提升投資報酬率	

						<p>法律問題，俾充實辦案工具，健全行政執行制度。</p> <p>二、運用企業化經營理念，秉持「目標管理、績效評比」之原則，致力於行政執行業務之推動；重視成本效益觀念，落實投資報酬率要求，以提升執行績效。</p> <p>三、妥適運用強制手段，積極清理滯欠案件，實現政府公權力；堅守程序正義，維護人民權益。</p> <p>四、加強執行人員之訓練，精進執行技巧，提升辦案品質；重視執行態度，貫徹清廉、效率、親切的核心理念，展現弱勢族群之關懷。</p> <p>五、改善辦（洽）公環境，提供優質服務場所，並加強便民、禮民措施，提升服務品質，樹立機關親民形象。</p>		
改善監所	國定古蹟	社會	起:96/1/	80000	矯正	一、本案修復		

計畫(法務部矯正署)(矯正司)3523018700	嘉義舊監獄修復工程計畫 01	發展	迄:100/12/31			事務(法務) 工程經費分三期編列，第一期為計畫遴選規劃設計建築師之設計監造及修復工程初期；第二、三期進行實體建物之修復工程，總經費預估為新臺幣2億2,897萬5,348元，刻正進行第一期階段性工作。 二、嘉義舊監獄為現今世界少見「賓夕凡尼亞式」監獄古蹟建築，其監獄房舍空間配置採放射狀之扇形設計，具有高度單一類型建築發展史之研究價值，為台灣目前碩果僅存且最具價值之歷史見證。		
	臺中女子監獄擴建房舍計畫 01	社會發展	起:97/1/1 迄:101/5/31	10000		矯正事務(法務) 一、擴增臺中女子監獄收容處所，計可增加核定容額449名(擴建之房舍收容規模為1,249名，調整現有房舍使用後，核定容額預定變更為1,489名，增加核定容額449名)。		



						<p>二、擴增臺灣臺中女子監獄相關處遇設施空間，並充實調查分類、教化、作業、戒護、衛生等各項設備。</p> <p>三、改善女性受刑人居住環境，提升生活品質。</p>		
士林看守所遷建工程計畫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第二監獄) 01	公共建設	起:82/1/01 迄:103/12/31			矯正事務 (法務)	<p>一、擴增收容處所，計可增加受刑人核定容額 1,800 名，被告核定容額 400 名。合計 2,200 名，以紓解北部地區矯正機關收容擁擠問題。</p> <p>二、更新、充實調查分類、教化、作業、戒護、衛生、總務及炊事等各項設備。</p>		
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附設培德醫院籌建性侵害加害人刑後強制治療處所計畫 01	社會發展	起:100/1/1 迄:102/12/31			矯正事務 (法務)	<p>一、利用臺中監獄戒護區外之行政大樓前左側(原停車棚用地)土地興建 1 幢 2 樓建物，採擴大該監附設培德醫院院區方式，設置刑後強制治療處所。預定規劃 45 床病床，其中 3 床為女性病</p>		

						<p>床（含1床無障礙病床）、42床為男性病床（含1床無障礙病床）。</p> <p>二、強化強制治療受處分人之矯治處遇作為，提昇預防再犯效果。</p> <p>三、健全我國現行性侵害防治政策與處遇機制，維護婦幼與社會安全。</p>	
<p>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3523588500</p>	<p>台北地區檢察大樓興建計畫</p>	<p>社會發展</p>	<p>起:101/10/1迄:107/12/31</p>		<p>檢察事務（法務）</p>	<p>一、最高法院檢察署〔含特別偵查組〕、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含智慧財產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聯合遷建辦公大樓工程。</p> <p>二、興建用地坐落臺北市中正區成功段一小段120、120-3、120-7、120-8、120-9、120-10、120-11、120-12、120-13地號等9筆國有土地（臺北市市民大道以南、北平東路以北、林森北路以東、中央藝文公園以西交叉</p>	

						<p>處)。</p> <p>三、預計規劃興建地下3層、地上18層，總樓地板面積為97,858.71平方公尺之鋼骨構造建築物。</p> <p>四、本工程總經費概估為4,124,073,559元(101年度至107年度分年經費需求各為2,315,125元、23,653,412元、100,617,910元、929,374,830元、1,149,736,694元、1,728,343,273元及190,032,315元)</p> <p>五、預期建造具莊嚴且富現代化之檢察機關辦公大樓1棟，以提供適當且足夠之辦公空間，澈底解決三機關面臨增員及收案量激增導致辦公空間不足之窘境，使目前擁擠不堪之辦公空間獲得紓解，以利提振同仁工作士氣，增進行政效能，落實為</p>	
--	--	--	--	--	--	--	--

						民服務，進而提昇司法威信，維護社會之公理與正義。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擴建辦公廳舍暨現在辦公廳舍整修計畫 01	社會發展	起:98/1/01 迄:104/12/31			檢察事務(法務)	一、96年已完成無償撥用原由臺灣士林看守所經管之0.5096公頃土地，預計興建地上10層、地下3層，實用、美觀、莊嚴肅穆之現代化檢察署辦公大樓，將展開士林地區司法園區之新紀元。本署擴建案已奉上級核定辦理，將自98年1月起辦理規劃設計事宜。 二、預計104年12月31日前興建完成，落成啟用後，可改善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目前辦公廳舍不足之擁擠情況，並充實辦公室各項必要設備，提高辦案品質、工作效能及加強為民服務；另可兼顧因應未來法院組織變革和業務之成長，同時提供洽公民眾更		

						優質之辦公環境。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遷建大樓工程 01	社會發展	起:97/1/1 迄:102/0 /12/31	15000		檢察事務 (法務)	<p>一、本工程預計於99年底辦理發包作業，並於100年4月1日開工，預計工程進度將可至建築本體2樓、地下室裝修工程及部分水電工程埋管設備。</p> <p>二、本計畫可使目前辦公廳舍不足之擁擠情況有所改善，以利提振同仁工作士氣，增進行政效能，落實為民服務。另可兼顧因應未來法院組織變革和業務之成長，同時提供洽公民眾更優質之辦公環境。</p>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遷建辦公廳舍計畫 01	公共建設	起:98/5/1 迄:102/12/31	35000		檢察事務 (法務)	<p>一、計畫內容摘要：</p> <p>(一)總面積19,063平方公尺。</p> <p>(二)總經費598,467,685元。</p> <p>(三)期程98年-102年。</p> <p>(四)結構為鋼筋混凝土結構。</p> <p>(五)樓層:地</p>		

						<p>下 2 層、地上 7 層合計共 9 層，現代化辦公大樓。</p> <p>二、效益： 有效疏解辦公大樓之不足窘境，提升檢察辦案功能與行政效率，並便利新竹地區民眾洽公，使政府為民服務品質及理念得予推展落實。</p>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暨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擴遷建辦公廳舍中程聯合計畫 01	公共建設	起:101/60 /1 迄:10 4/12/31			檢察事務 (法務)	<p>一、建築基地上舊有建築物（原為臺中地檢署、臺中監獄、臺中看守所經管之宿舍）之拆除、清理、搬運及樹木移植（101 年 6 月）（遷擴建辦公廳舍用地地上物拆除、清理、搬運及樹木移植，編列 8,647 仟元）。</p> <p>二、徵圖公告比圖之審定及委聘建築師（101 年 6 月）。</p> <p>三、先期規畫、土地測量及地質鑽探試驗分析（101 年 10 月）（先期規畫、土地測量及地質鑽探試驗分析，編列</p>		

							2,000 仟元)。 四、工程圖說、預算之審核(101年12月)。		
	臺灣鳳山 地方法院 檢察署辦 公廳舍新 建工程 01	社會 發展	起:91/7/ 9 迄:101 0 /8/31	52000		檢察 事務 (法 務)	一、已奉行政 院核定興建 (地下2層， 地上10層及 興建面積41,254 平方公尺)， 計畫經費核列 1,897,270千 元(含購地 費)。 二、本計畫辦 公廳舍興建完 成，將有效疏 解臺灣高雄地 方法院檢察署 辦公廳舍之不 足，提升檢察 功能與效率， 且得便利高雄 地區民眾洽 公，使政府為 民服務之理念 得予落實。		
檢察機關 擴(遷)建 計畫(福 建高等法 院金門分 院檢察 署) (福建高 等法院金 門分院檢 察署) 01	福建高等 法院金門 分院檢察 署遷建計 畫 001	公共 建設	起:100/2 0 /1 迄:10 4/12/31			檢察 事務 (法 務)	一、環境預測 與問題評析： (一)本署無自 有辦公廳舍。 (二)因應金 門、馬祖地區 擴大小三通案 件量成長需 求。 (三)充實軟硬 體設施，提昇 服務品質，便 利民眾洽公。 (四)隨著二岸 民眾互動日趨		

						<p>頻繁，本署案件有逐年增加之趨勢，從 69 年度院檢分隸時一年 7 件，到 77 年度 70 件，87 年度 56 件，至 97 年度增加為 1,004 件，本署業務因之加重，辦公空間不足，改善辦公環境迫在眉睫。</p> <p>(五)金門離島與大陸福建近在咫尺，隨著兩岸交流日益頻繁，使得金門地區檢察機關辦公廳舍，成為兩岸司法對照之前哨，因此在金門地區新建莊嚴之辦公廳舍，有助提昇國家整體形象。</p> <p>二、計畫目標</p> <p>(一)計畫期程：預定至 100 年 2 月起至 104 年 2 月完成。</p> <p>(二)計畫經費：本署遷新辦公廳舍計畫總經費預估為新台幣 105,518 千元。</p> <p>(三)擬興建辦公廳舍樓板面積 3,000 平方</p>	
--	--	--	--	--	--	---	--



						公尺(即地下1層700平方公尺、地上5層2,300平方公尺)。 (四)本案遷建所需用地面積計1,179.99平方公尺，土地登記為「國有」，土地使用區分為「機關用地」，本署為「管理機關」，產權明確。 三、計畫效益及影響 (一)可改善目前辦公廳舍不足之擁擠情況，充實檢察機辦公廳舍各項必要設備，提高辦案品質、增進工作效率及加強為民服務，並因應法院組織變革和業務之成長需求，兼顧機關安全與管理之便利。 (二)興建檢察機關辦公大樓，有助於刺激建築等相關產業之振興，其連鎖經濟效益難以估計。		
鑑識科技業務(法	提升全國法醫鑑驗	社會發展	起:98/1/1迄:100	8664	檢察事務	一、本計畫擬解決全國21個	提升全國法醫	

醫 研 究 所) (法務部 法醫研究 所) 52231511 00	品質計畫 01		/12/31		(法 務)	地方法院檢察 署之解剖鑑驗 設備不足現 象，添購現代 化設備，改善 現有解剖室作 業環境，有效 提升解剖相驗 品質，使相驗 解剖工作具備 國際專業水 準。 二、每年舉辦 法醫師及檢驗 員在職訓練， 提升專業技能 強化法醫室功 能。100年起整 合法醫資訊系 統，建構完成 相驗屍體證明 書、檢驗報告 書電腦作業系 統，並推展於 全國地方法院 檢察署。	鑑驗品 質	
興建辦公 廳舍及建 構國際標 準法醫鑑 識認證實 驗室(法 醫研究 所) (法務部 法醫研究 所) 35231110 0	興建辦公 廳舍及建 構國際標 準法醫鑑 識認證實 驗室 01	公共 建設	起:99/1/0 1迄:102 /12/31		檢 察 事 務 (法 務)	本案係興建法 醫研究所辦公 廳舍及建構國 際標準法醫鑑 識認證實驗 室，以落實機 關辦公廳舍自 有化及司法人 權保障。	提升全 國法醫 鑑驗品 質	
行政執行 機 關 擴 (遷)建 計畫(行	法務部行 政執行署 及士林行 政執行處	社會 發展	起:95/1/22000 1迄:101 /12/31	22000	其 他 (法 務)	一、本案業奉 行政院同意於 臺北市內湖區 東湖段8小段3		

<p>政 執 行 署) (法 務 部 行 政 執 行 署) 352318852 00</p>	<p>辦公廳舍 自有化中 程計畫 35231885 00-01030</p>					<p>7、38、39 地號等 3 筆土地興建自有辦公廳舍，基地面積計 5,926 平方公尺。規劃興建地上 9 層、地下 2 層鋼筋混凝土構造辦公大樓，建築總樓板面積為 17,084 平方公尺，興建期程 95 年至 101 年，總經費 6 億 1,113 萬 8 千元。</p> <p>二、100 年度預定辦理建築物主體工程等作業，編列 220,000 千元概算。</p>		
	<p>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新竹行政執行處辦公廳舍自有化中程計畫 0</p>	<p>公共建設</p>	<p>起:100/10/1迄:103/12/31</p>		<p>其他 (法 務)</p>	<p>一、新竹行政執行處預定於所經管坐落新竹縣竹北市自強段 311 地號土地（機關用地）興建辦公廳舍，基地面積 5,970.46 平方公尺。規劃興建地上 5 層、地下 2 層鋼筋混凝土構造辦公大樓，建築總樓板面積為 9,972 平方公尺，興建期程 100 年至 103 年，總經費 3 億 1,102 萬 7</p>		

						千元。 二、100 年度擬 辦理委託專案 管理、評選建 築師、規劃、 設計及工程圖 說預算審查 等，編列 1,37 6 千元概算。			
	法務部行 政執行署 彰化行政 執行處辦 公廳舍自 有化中程 計畫 0	公共 建設	起:100/10 /1 迄:10 3/12/31			其他 (法 務)	一、彰化行政 執行處預定於 所經管坐落彰 化市大埔段 3 16、316-4、31 6-10、316-1 1、316-15、31 6-26、316-27 等 7 筆地號土 地興建辦公廳 舍，基地面積 2,409 平方公 尺。規劃興建 地上 7 層、地 下 2 層鋼筋混 凝土構造辦公 大樓，建築總 樓板面積為 1 0,882 平方公 尺，興建期程 1 00 年至 103 年，總經費 3 億 3,453 萬 2 千元。 二、100 年度擬 辦理委託專案 管理、評選建 築師、規劃、 設計及工程圖 說預算審查 等，編列 1,90 0 千元概算。		
營建工程 (法務部	法務部調 查局台北	公共 建設	起:99/1/ 1 迄:101	36000		調查 工作	100 年規劃辦 理增建工程發		

調查局) (法務部 調查局) 35239590 02	市調查處 第二辦公 室增建工 程 01		/12/31			(法 務)	包及地下室及 地上3層結構 體施工		
其他設備 (法務部 調查局) (法務部 調查局) 35239590 19	建置中華 電信公司 新一代國 際交換機 通訊監察 系統中程 計畫 01	社會 發展	起:99/1/ 1迄:102 /12/31	30000		調查 工作 (法 務)	一、本計畫獲 核總經費為新 台幣(下同)8, 739萬9,000 元,按計畫原 訂期程為99至 102年度,其中 通訊監察系統 (前端)5,369 萬9,000元、 監察自動分配 管理系統(後 端)3,000萬 元,新型機房 專用高噸位冷 氣機370萬 元。 二、99年度獲 編經費500萬 元,將辦理通 訊監察系統 (前端)第1 期建置。 三、100年度初 步獲編經費為 3,000萬元,預 定辦理通訊監 察系統(前端) 第2期建置。		
	建置中華 電信公司 新一代核 心網路暨 IP骨幹 網路通訊 監察系統 中程計畫	社會 發展	起:98/1/ 1迄:101 /12/31	27000		調查 工作 (法 務)	一、本計畫獲 核總經費為新 台幣(下同)1 億2,980萬 元,期程為98 年至101年 底,其中通訊 監察系統(前 端)4,980萬		

	01					<p>元、監察自動分配管理系統（後端）8,000萬元。</p> <p>二、98年度獲編預算3,300萬元，已完成辦理通訊監察系統（前端）第1期建置（3,070萬元）及監察自動分配管理系統（後端）第1期建置（230萬元）。</p> <p>三、99年度獲編預算1,800萬元，將辦理監察自動分配管理系統（後端）第2期建置（1,800萬元）。</p> <p>四、100年度提報所需經費為3,160萬元，預定辦理辦理通訊監察系統（前端）第2期建置（870萬元）及監察自動分配管理系統（後端）第3期建置（2,290萬元）。</p>		
其他設備 （資訊處） （資訊處） 3523019019	本部及所屬機關公文處理現代化計畫 01 資訊設備	社會發展	起：100/10/1迄：100/12/31	10000		<p>資訊（輔助事務）</p> <p>一、本計畫係依行政院頒「公文處理現代化推動計畫」辦理，統籌推動本部暨所屬機關公文處理現代化之</p>		

						<p>作業，以配合政府推動行政革新及辦公室自動化，廣泛實施公文處理電子化，簡化文書處理程序，提高行政效率。</p> <p>二、近年，更進一步運用此計畫經費，推廣所屬機關辦公室自動化單一登入系統，並強化各機關資訊作業效能，期全面展現為民服務之行政宗旨。</p>	
	本部資訊安全作業、伺服器及網路建設提昇計畫 01 資訊設備	社會發展	起:95/1/1迄:100/12/31	40000	資訊(輔助事務)	<p>一、「法務部資訊安全作業、伺服器及網路建設提昇計畫」奉行政院93年9月16日院臺科字第0930042027號函核定。</p> <p>二、本計畫主要工作為建置本部暨所屬機關入侵偵測防禦系統、儲存設備、伺服器設備、網路連線設備，以達到資安區域聯防及集中備份機制，並提升伺服器處理效能及機關內部網路頻寬，藉</p>	

							以提高本部整體資通安全及網路服務品質。		
毒品成癮者單一窗口服務計畫 01 資訊設備	公共建設	起:97/1/1迄:100/12/31	6381		資訊(輔助事務)	<p>一、「毒品成癮者單一窗口服務計畫」屬行政院第三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之一項子計畫。</p> <p>二、本計畫之規劃理念係將離開監所之毒品成癮者評估輔導紀錄完整且即時地轉入各縣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的管制系統，並彙整至本部『毒品成癮者總歸戶資料庫系統』，以全程管控後續輔導階段與各項作為，期透過資訊系統有效的整合、管理與追蹤設計，達到降低毒品成癮者再犯之目標。</p> <p>三、另進一步藉由『毒品成癮者總歸戶資料庫系統』歷史紀錄與軌跡之分析，提供決策機關制定更適切之法令規章。</p> <p>四、本計畫在</p>			



						完成系統建置作業後，預期使用者將可充分掌握毒品成癮者之各項資訊，予以適當之輔導安置，並以降低毒品成癮者 10%再犯率為目標。		
--	--	--	--	--	--	--	--	--

伍、法務部以前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前(98)年度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建立廉能政府	「中央廉政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落實執行會議決議事項	80%	<p>(1)衡量標準：會議決議事項辦結率達80%。</p> <p>(2)依行政院研考會管考統計，歷次決議事項，截至99年2月9日列管追蹤者計16案。其中4案已辦理完竣，予「解除追蹤」；3案已有具體規劃及執行方向，或提出具體措施，惟後續工作屬經常性業管事項，改由主管機關「自行追蹤」；4案「併案追蹤」；餘5案「繼續追蹤」。</p> <p>(3)本項衡量指標極具挑戰性，且達成與否端賴行政院研考會對於歷次會議決議事項是否解除列管，而歷次會議決議事項是否達成及解除列管，研考會係於每次召開「中央廉政委員會」會議時提案報告處理；查「中央廉政委員會」會議均由院長親自主持，第3次會議由劉院長主持於98年7月8日召開，後續預計每3個月召開委員會議1次，均可利用召開委員會議時逐案檢討列管之會議決議事項，惟期間適逢八八水災，隨之內閣改組及年底之三合一選舉等，新任閣揆吳院長公務繁忙，第4次會議召開時間一再延宕，至99年2月9日始召開完成，距離第3次會議於98年7月8日召開，已跨越年度而間隔也長達7個月之久，因會議延宕召開，已嚴重影響到本項衡量指標「會議決議事項辦結率」98年度之達成度。惟如考量前揭本部可歸責於他方之理由，再採計99年2月9日第4次會議研考會提案報告已解除列管事項，及因大部分議案涉及跨院、跨部會協調事項或修法事宜，非單一部會所能全權決定，另本部亦於每月8日向總統簡報之「肅貪防弊方案」報告中說明進度及執行情形。而本部權責部分，均已研定具體措施及進行政策評估作業等因應作為，則本項辦結率應達100%，已達成本年度計畫80%之目標值。</p>

		<p>(4)歷次委員會決議執行情形如下(截至99年2月9日止)：</p> <p>A. 併案追蹤(4案)：</p> <p>(A)政風機構組織設計及教育訓練(第9710-1案，併入9804-1案)  法務部於第2次委員會議提出「政風機構組織設計及教育訓練檢討」專案報告。</p> <p>(B)提出新的廉政行動方案(第9710-2案，併入9804-2案)  法務部於2次委員會議提出「現行廉政行動方案整合」專案報告，並說明新方案之架構與策略。</p> <p>(C)研議政風機構設置的合理性及是否納入地方行政機關編制總額控管(第9804-1案，併入9807-8案)  法務部98年4月20日與行政院研考會會商有關「政風機構設置問題」，98年4月30日參加行政院研考會召開研商「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組織調整作業原則」草案會議，針對中央行政機關政風單位設置原則進行討論，98年5月25日參加行政院研考會召開研商「行政機關政風機構設置原則」會議，並將會議結論提報第3次委員會議。</p> <p>(D)規劃兼顧河川砂石採集、輸砂、國土保育、清廉及效率等的示範性地點(第9804-3案，併入9807-1案)  經濟部水利署原訂於98年9月2日及3日，邀集相關單位、社會團體及各界人士，於濁水溪舉辦河川監管中心與採售分離觀摩會外，並規劃以不同主題進行媒體廣宣作業，逐步推廣河川疏濬相關制度及規範。因莫拉克颱風襲台，造成濁水河流域諸多災害，觀摩暨成果發表會延期98年12月底前舉行；另有關砂石運輸道路涉及交通部權管部分(公路改善)，交通部將配合經濟部規劃辦理。</p> <p>B. 解除追蹤(4案)：</p> <p>(A)現行廉政方案整合(第9804-2案)  (B)辦理河川砂石講習與座談(第9807-1案)</p>
--	--	---

		<p>(C)政風設置條例排除規定及推動督察長制（第 9807-2 案）</p> <p>(D)政風機構組織設計原則（第 9807-8 案）</p> <p>C. 自行追蹤（3 案）：</p> <p>(A)台商海外行賄刑責（第 9710-3 案） 國內尚無有關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2 項之司法實務案例，為有效偵辦行賄外國公務員犯行，法務部已完成法制分析，未來將持續加強國際司法互助，簽訂司法互助協定，俾利我國進行跨國性資金清查與證據蒐集偵查作為，以成功打擊海外貪瀆。</p> <p>(B)每次會議安排 2-3 個部會進行專題報告（第 9804-4 案） 98 年 7 月 8 日中央廉政委員會第 3 次委員會議已排定國防部、法務部及研考會提報專題報告。98 年 5 月 18 日法務部業已研提「中央廉政委員會議各部會提報廉政議題報告順序」，預定安排中央廉政委員會第 4 次至第 6 次委員會議提報專題報告單位：第 4 次為交通部、外交部；第 5 次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內政部；第 6 次為財政部、行政院海岸巡防署。</p> <p>(C)建立最有利標及限制性招標採購方式共識與慣例（第 9807-5 案）：</p> <p>a. 98 年 7 月 24 日工程會邀集審計部等相關機關，召開「政府採購問題座談會」，並研訂「政府採購決標方式，回歸政府採購法之規定」說明資料，並於 9 月 9 日函送行政院、審計部、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各縣市政府、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98 年 10 月 14 日工程會邀集內政部等相關機關，研商法務部對於限制性招標及最有利標之建議事項，與會機關人員多認為政府採購法令尚稱完備，違失情形多出在執行面之問題，該會已參酌與會機關人員意見，研擬相關措施，例如刻正彙整機關執行限制性招標之錯誤態樣等。另為協助解決各機關辦理採購所遭遇之問題，提升採購人員清廉度，業已舉辦北、中、南、東區政</p>
--	--	--

		<p>府採購問題座談會，並安排法務部就「提升政府採購人員清廉度」議題，向機關人員宣導廉政肅貪法令及政風案例。</p> <p>b. 98年8月13日法務部業函送「各機關採行限制性招標及最有利標決標案件執行情形分析報告」予工程會參處，並將配合工程會持續宣導最有利標及限制性招標之運用案例。</p> <p>D. 繼續追蹤（5案）：</p> <p>(A) 強化選舉制度以防貪腐（第9710-4案）</p> <p>現行「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89條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1條已納入政黨辦理各項公職人員初選賄選處罰相關規範；至於政黨其他內部選舉賄選處罰，包括政黨負責人及中央級選任職人員賄選處罰，內政部已規劃納入「政黨法」規範。該草案已於98年4月8日召開公聽會，8月17日由該部法規委員會及相關機關審查完竣，預定99年6月底前函報行政院審議。（本案非法務部權責部分）</p> <p>(B) 推動各部會設置政府律師制度（第9807-3案）</p> <p><b>【法務部具體措施及進行政策評估作業等因應作為說明】</b></p> <p>a. 99年1月6日本部召開「研商設立政府律師制度相關事宜」會議，邀集銓敘部、考選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共同研議設置政府律師制度必要性與設置後政府律師業務職掌、相關資格、條件、敘薪等配套作為。</p> <p>b. 有關本部研議於各部會設立政府律師之制，前經邀集相關部會（考選部、銓敘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會商後，與會人員咸認政府律師之功能，幾與現行機關內法制人員功能相同，似毋需再新設政府律師制度。</p> <p>c. 又本案前經簽奉核示，由本部吳次長陳鏗拜訪提案人陳長文律師交換意見，嗣經本部吳次長於99年2月5日拜會陳律師後，陳律師認現行各行政機關法規會既已扮演政府律師角色，即毋需疊床</p>
--	--	--

		<p>架屋，再行設立具類似功能之單位，惟因各部會法規會因獨立性及制衡效果或有未彰，故建議將各部會法規會之編制改採一條鞭制，由法務部集中管理及培訓。</p> <p>d. 前開陳律師所提設置一條鞭法制人員之構想，涉及政府組織改造問題，惟政府組織改造之權責，係屬研考會職掌事項，且相關人力及經費預算(倘各部會法規會主委及其法制人員，悉由本部指派檢察官充任者)等，亦需行政院政策上之支持。鑑於本議題之推動，茲事體大，攸關行政院及其所屬各部會組織權責，其可行性仍待本部再行研議評估。</p> <p>(C)建構檢察及行政機關溝通平臺(第9807-4案)</p> <p>【法務部具體措施及進行政策評估作業等因應作為說明】</p> <p>本部為落實總統「以審議民主促進行政及立法改革」之競選政見，提升行政機關之行政效能及依98年7月8日「中央廉政委員會」第3次會議決議，強化檢察與行政機關間互動，建構溝通平台，建立雙方共識，使政務推動順暢，特依「法務部辦理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法律事務實施要點」，擬定擴大實施計畫，由本部改以積極主動推選之方式，協助各部會推動政務，惟98年12月16日經邀集各相關部會(機關)研商，仍有部分機關持保留態度。本部已彙整相關機關之意見及本部之回應，擬具「選派檢察官赴行政機關辦事計畫(草案)」建議事項表1份，於98年2月8日函報行政院，行政院於99年2月10日再函交所屬各部、會、署及主計處、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等機關，本案之推動涉及跨部會機關職權及內部業務分配、人事業務及預算分配，經數度研商仍有機關持保留態度，單項決議即具高度挑戰性，單項達成度應已達80%。</p> <p>(D)研議司法人員持續教育具體策略(第9807-6案)</p> <p>【法務部具體措施及進行政策評估作業</p>
--	--	--

		<p>等因應作為說明】</p> <p>本部歷年均辦理各項加強司法人員訓練課程。98 年度業已辦理肅貪、經濟犯罪、緝毒、智財執法、婦幼案件、人口販運、國際司法互助、檢察官公訴進階班等各類型犯罪偵辦實務研習逾 10 項次在職訓練課程，並與其他機關、團體合作，鼓勵檢察官及檢察事務官參與各專業研習，增進專業知能；另已建議人事行政局循 98 年度舉辦之「檢察精英研習營」模式，定期調訓在職檢察官及檢察事務官，以精進司法人員職能；而 99 年度已規劃辦理有關財務金融專業、智慧財產權研習等司法人員在職訓練計 6 場次。上情均屬因應社會進步及變化，持續司法人員教育之適例，措施甚為具體。</p> <p>(E) 籌劃與跨國企業經理人及各國仲裁商會等定期溝通，以使國際評比機構能獲得完整訊息（第 9807-6 案）</p> <p>【法務部具體措施及進行政策評估作業等因應作為說明】</p> <p>98 年 12 月 10 日經建會出刊之「台灣新經濟簡訊」，以專題報導宣導目前政府辦理廉政建設之相關行動，促進外國商會、跨國經理人及國內產官學界對政府廉能建設之了解。另為加強外國商會等民間機構與政府部門間之雙向溝通，已就本部擬妥之「臺灣·透明--建設廉能新臺灣說帖」，協助聯繫相關外國商會，以專題演講進一步說明我政府機關推動廉能建設之相關行動，歐洲商務協會已邀請本部王部長於 99 年 3 月 8 日蒞會專題演講。</p>
	<p>訂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推動公務員倫理及利益衝突迴避登錄制度</p>	<p>5%</p> <p>(1) 衡量標準：【本年度登錄件數-前 3 年平均登錄件數】÷【前 3 年平均登錄件數】×100% 達 5%。</p> <p>(2) 95 年至 97 年平均每年全國政風機構受理登錄請託關說事件 2 萬 2,216 件、受贈財物事件 1 萬 4,512 件、飲宴應酬事件 6,181 件，合計 4 萬 2,909 件。</p> <p>(3) 98 年全國政風機構受理登錄受贈財物事件 1 萬 9,425 件、飲宴應酬事件 9,994 件、請託關說事件 2 萬 2,893 件、其</p>

		他廉政倫理事件 4,998 件，合計 5 萬 7,310 件，衡量指標達成值為 26%，已達成本年度計畫目標值 5%。
推動「乾淨政府運動」肅貪部分執行成效	77%	<p>(1) 衡量標準：【查處專精小組函送重大貪瀆線索件數÷重大貪瀆線索提列總件數】×100%達 77%。</p> <p>(2) 本案期能透過各主管機關政風機構運用查處業務專精小組功能，提升查處重大貪瀆線索移送檢調機關偵辦之比率。所謂「重大貪瀆線索」略為簡任 10 職等(或相當簡任 10 職等)以上之公務員或貪瀆所圖(或所得)之財物(或不正利益)在新台幣 300 萬元以上，對政治風氣有重大影響之貪瀆案件。另所謂「查處業務專精小組」係為結合跨各政風單位專長人才，以聯合辦案觀念，集中專精人力投入查處重大貪瀆不法線索，提升查處品質與效能。</p> <p>(3) 截至 98 年 12 月底止，政風機構函送偵辦之重大貪瀆線索共 42 案。其中，經由查處業務專精小組查察函送偵辦共 35 案，98 年度衡量指標達成情形為 83.33% (35/42=83.33%)，已達成本年度計畫目標值 77%。</p>
推動「乾淨政府運動」防貪部分執行成效	20 件	<p>(1) 衡量標準：98 年督導政風機構完成專案稽核，並編撰稽核報告研析發現缺失，提供改進建議供業管單位參處之件數達 20 件。</p> <p>(2) 98 年督導全國政風機構辦理業務稽核計 5,246 件(包括列管專案稽核 61 件)，具體成效包括：發掘缺失 7,673 件、提出改進建議計 5,726 件、發掘貪瀆線索件數計 67 件。</p> <p>(3) 專案稽核主題包括：路燈工程開口合約、外籍看護工相關證明書開立作業、路面工程暨混凝土構造物、工程採購履約爭議、國道收費站地磅、重大公共工程、採購業務、贓證物庫管理、印花稅票印製作業、供電區營業處年度土木工程積點發包業務、加油站加油槍檢定及檢查、榮民重要財物保管、水旱田利用調整、珍貴文物管理、違規裁處案件處理、保險業務發展基金補助款、電影片</p>



			<p>映演業映演政令宣導及公共服務電影片、資訊設備採購及維護管理、水電空調設備委外維護、文物庫房管理、流動資產管理、財產管理及重要儀器使用管理、清理實驗廢液及生物醫療廢棄物業務、補助業務等。</p> <p>(4)98年全國政風機構編撰防貪專報計557件，提出對策建議移請業務單位改進計1,154件，移請權責機關參考計891件，已達成本年度計畫目標值20件。</p>
建構現代法制	推動法制現代化	20%	<p>本項衡量指標之衡量標準計有5項，分4年完成，並以進度控管為評估方式，本項衡量標準98年完成進度如下，合計達成目標值54.5%，已超越原定目標值20%：</p> <p>(1)研議建立政府資訊公開評鑑制度及成立專責機關之可行性，並提出報告：本部擴充研究範圍，於97年12月30日委託中央研究院進行「政府資訊公開法制改進之研究」，檢討該法施行以來，實務上所發生之重要問題，包括設立專責機構、建立評鑑制度及落實監督與管考，提出具體修法建議，全案已於同年10月8日完成，故本項目已達目標值20%。</p> <p>(2)民法繼承編改採全面限定繼承之可行性，並提出報告：本部除徵詢各界意見，進行研析，提出可行修正草案初稿，嗣經召開數次會議，擬具本部修正草案，積極推動修法工作，並於98年6月10日完成修法程序，本項已完成且進度超前，故本項目已達目標值20%。</p> <p>(3)研修行政程序法，並提出修正草案：</p> <p>行政程序法之研修分4年完成，每年預定目標值為5%（4年合計為20%），98年度預定召開研修會議6次，實際召開19次會議，共計討論現行條文34條、修正13條、增訂11條條文，並編印「德日美法最新修正行政程序法彙編」、「行政程序法裁判要旨彙編（五）」，進度超前，達成本年度原訂目標值5%。</p>

			<p>(4)研修行政執行法，並提出修正草案：</p> <p>本案預定分4年完成，每年預訂目標值為5%，98年持續召開修法會議14次(原訂16次)，針對學者、專家就修正草案草案(初稿)公聽會中以及各機關提出之意見，逐條討論本法第2章(行政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修正草案條文，部分條文已獲致具體結論；另研議本法第17條管收規定是否符合兩公約，並研提增訂禁奢條款草案(立法院99年1月12日三讀通過)，達成合理目標值4.5%。</p> <p>(5)研修信託法，並提出修正草案：</p> <p>信託法修正草案之研修分4年完成，每年預訂目標值為5%(4年合計為20%)，第1年原預訂開會次數18次，實際開會次數為19次，進度超前，達成本年度原訂目標值5%。</p>
	貫徹隱私保護方案	20%	<p>(1)宣導資料份數超過5萬份及分送80機關，參加活動200人，完成預定進度100%。</p> <p>(2)依照規劃進度召開研修及協調聯繫會議吻合度達100%。</p>
	推動本部法令宣導網頁使用率	16000人次	本項衡量指標之衡量標準以統計數據為評估方式，本項衡量標準98年預定本部宣導網頁使用人次為16000人次，實際使用人次為683995人次，本項已完成且進度超前，故本項目已達目標值20%。
	積極參與法制作業及法規諮商	1200件	本部各單位自98年1月1日至98年12月31日，列席立法院各相關會議計364件次，出席行政院及其所屬各機關之法規諮商會議計1850件次，提供書面意見計1051件次。
嚴正執行法律	加強檢肅貪瀆犯罪	60%	<p>(1)98年全年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貪瀆案件起訴計新收982件，起訴484件、1,607人，查獲貪瀆金額新臺幣1,165,172,616餘元，就已判決確定者(不包括不受理判決及其他)之1,472人中，以圖利罪判決有罪者75人，以非圖利罪判決有罪者519人，以非貪瀆罪判決有罪者360人，總計判決有罪者達954人，定罪率64.8%，達成度108%，超越原訂目標值。</p>

		<p>(2)依據台灣透明組織 2009 年 11 月 17 日公布之國際透明組織 2009 年「貪腐印象指數」，我國為 5.6 分，排名第 37 名，較 2008 年小幅提升 2 名，顯示政府推動廉能改革的決心，漸受國際評比機構肯定；將持續採取實際作為、健全法制、資訊公開、有效課責，並強化金融監理之功能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改善國際機構與跨國企業對我國公部門廉政的評價。</p> <p>(3) 98 年 9 月 22 日行政院核定「九十八年三合一選舉查察賄選工作綱領」，揭示「賄款無法送出，行賄必定落選」的目標，與強力查緝、正當程序、正確追訴三項原則，截至 98 年 12 月 31 日止，九十八年三合一選舉查察共起訴 381 件、488 人、羈押累計人次 238 人。</p> <p>(4)98 年 7 月 8 日完成「重大弊案檢討及制度改進」報告，臚列 98 年 4 月 8 日至 6 月 24 日期間 12 件社會矚目重大案件，針對檢察機關偵辦案件之困境、缺失分別提出因應對策及改進措施、行政及法規層面之缺失及改進措施、及規劃配合之防弊措施，期落實制度改進方案，肅清貪腐，建立清廉國家，自 98 年 8 月起逐月公佈進度。</p> <p>(5)參考聯合國反腐敗公約、英國防止貪污法、新加坡防制貪污法、香港防止賄賂條例、馬來西亞反貪污法，研擬「貪污治罪條例」修正條文，增訂第 6 條之 1「公務員違反不明來源財產之說明義務罪」，修正第 10 條第 2 項，擴大貪污犯罪所得財物之認定範圍，97 年 8 月 28 日陳報行政院，經行政院 97 年 9 月 18 日院會決議通過，9 月 22 日送立法院審議，98 年 4 月 3 日立法院 3 讀通過，4 月 22 日奉總統令公布。</p> <p>(6)持續針對貪污治罪條例及刑法相關罪名進行研修工作。參據「97 年台灣地區公務員犯貪瀆案件定罪率之問卷調查」結果及國際指標，研議制定不違背職務行賄罪、維護司法風紀、精進偵查作為、提高貪瀆案件定罪率。</p>
--	--	---

<p>加強毒品查緝工作</p>	<p>8 座</p>	<p>(1)98 年 1 月至 11 月新入所受觀察勒戒者 7,521 人，受強制戒治者 1,817 人，較 97 年同期減少約 21.7%及 41.7%；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查緝毒品案件，共起訴 35,697 件、36,847 人（較去年同期減少約 17.5%），查獲各級毒品共計 1,814.0 公斤，較上年同期減少 30.1 公斤、1.6%。並查獲毒品製造工廠 54 座，超越原訂目標值。</p> <p>(2)美國國務院公布之「國際毒品管制策略報告書」(International Narcotic Control Strategy Report)自 2000 年起即將我國自「毒品轉運國名單」除名而未再列入，對我國緝毒成效深表肯定。</p> <p>(3)98 年 10 月 30 日召開「98 年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毒品查緝研習會」，邀請 Bertha K. Masras 教授進行課程講授，期能提升檢察署查緝毒品案件之能力，持續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緝毒督導小組」整合協調各機關進行檢查、強化通報、全力緝毒，擬定「聯合作戰方案」按季實施。</p> <p>(4)行政院於 98 年 4 月 3 日召開「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第 3 次會議」，提出「反毒現況與對策」專案報告。</p> <p>(5)98 年 5 月 20 日總統修正公布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增訂第 11 條第 3 項至第 6 項、第 11 條之 1 第 2 項、第 17 條、第 25 條、第 20 條，對施用第三級、第四級毒品者可處罰鍰，並令其參加講習，提高製造、運輸、販賣毒品之罰金法定刑、完備窩裏反條款，擴大破獲毒品上游及授權警察機關及時強制採尿檢驗權；98 年 11 月 19 日法務部法令字第 0980805118 號、內政部台內警字第 0980890469 號、行政院衛生署衛署醫字第 0980216478 號訂定發布「毒品危害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講習辦法」；院臺法字第 0980073647 號修正「轉讓持有毒品加重其刑之數量標準」，名稱並修正轉讓毒品加重其刑之數量標準。</p> <p>(6)研擬「戒毒成功計畫」提報行政院，98 年 1 月 10 日列為重大興利政策；98</p>
-----------------	------------	--

		<p>年4月3日赴行政院出席「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並提出「反毒現況與對策」專案報告；98年6月3日協辦全國反毒會議（會議主題「用愛關懷，用心反毒」）；98年4月19日至21日赴泰國曼谷參加第20屆國際減害年會暨臺灣推展減害成效附屬會議並提出報告；6月29日以本部法檢字第0980802496號函請本部所屬檢察機關運用緩起訴處分機制，對毒癮者落實替代療法，俾利其復歸社會。</p>
	<p>加強查扣貪瀆、重大經濟犯罪、毒品等案件犯罪所得</p>	<p>180件</p> <p>(1)98年2月函請各檢察機關於偵查中加強查扣犯罪所得，利用檢察行政會議進行政策說明，全年度依洗錢防制法、貪瀆案件、經濟犯罪及智賣運輸毒品案件計查扣犯罪所得769件、892人次、累計390,211,135人，超越原定目標值。</p> <p>(2)97年7月起實施「財務金融課程三級證照實施計畫」，提昇檢察及調查人員偵辦經濟犯罪之專業素養，迄98年12月底，已培訓366名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取得初級證照、104名取得中級證照、49名取得高級證照。</p> <p>(3)在檢察官辦案系統建置「從刑控管機制」，控管回溯至89年7月行政院實施掃除黑金行動方案起，追討公務員貪瀆犯罪所得之案件；追討範圍上逐步擴及行政院治安會報重點工作槍砲、詐欺、妨害風化、暴力討債等項目。</p> <p>(4)98年2月17日成立「查扣犯罪所得法令研修工作小組」，研究扣押與沒收犯罪所得之相關理論，參考外國法制及實務運作，針對是否建立犯罪所得單獨聲請宣告沒收制度或引進外國立法例中民事或行政沒收？是否在檢調機關成立查扣犯罪所得專責單位？以及查扣之犯罪所得如何從事修復式正義等議題廣泛討論，初步完成實體法及部分程序法建議修正條文之草擬，預計增訂特定條件下沒收第三人所有之犯罪所得及被告逃亡經通緝逾6個月後得單獨聲請宣告沒收其犯罪所得，以及相關程序法配套措施。</p>

		(5)98年8月20日至21日辦理「查扣及沒收不法犯罪所得國際研討會」，汲取國際經驗；同月28日辦理本部「98年度犯罪所得之扣押與沒收實務研討會」，參加人數逾70人，凝聚5項共識。
落實寬嚴併濟刑事政策，有效節省司法資源	16.5%	<p>(1)為節省訴訟資源，使偵查及公訴更為精緻並有效率，以因應刑事訴訟新制所採之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所需投入之大量偵查人力及時間，督導本部所屬各檢察署透過法律所賦予檢察官之職權不起訴、緩起訴處分、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認罪協商及調解等機制，有效篩選案件並疏減進入通常審判程序之案源，以避免司法資源之無謂耗損及浪費，根據統計，98年各地方法院檢察署總計偵查終結406,896件、518,747人，依通常程序起訴者105,845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0,695人、緩起訴處分39,387人、依職權不起訴處分者10,061人，總計98年緩起訴處分及職權不起訴處分者佔起訴案件、緩起訴處分、職權不起訴案件之比率為18.59%，達成度126%，超越原定目標值，有助於提升公訴之品質。</p> <p>(2)增訂「社會勞動」制度，鼓勵犯罪者復歸社會：97年12月30日、98年5月19日立法院分別三讀通過刑法第41條徒刑、拘役「易服社會勞動」之規定，以及刑法第42條之1罰金得「易服社會勞動」及相關配套條文，總統於98年1月21日、6月10日分別公布，自98年9月1日施行，判決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罰金者，可選擇易服社會勞動，易避免短期自由刑的流弊，舒緩監獄擁擠問題、節省矯正費用；對社會而言，社會勞動人變成提供勞動服務的生產者，可創造產值；對社會勞動人而言，可無庸入監執行，維持既有的工作與家庭生活，至98年底止各地檢署計執行9,542人，提供服務176,944人次、時數1,208,855小時。此外，配合司法院釋字第662號解釋，98年12月30日總統公布</p>

			<p>修正刑法第 41 條及第 42 條之 1，完成數罪併罰應執行刑逾 6 月亦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p> <p>(3)修正通過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之 2 第 1 項第 4 款有關指定支付緩起訴處分金之規定(98 年 5 月通過，9 月 1 日施行)，統一由檢察署指定緩起訴處分金之支付對象，加強支付之公平性與處分金之運用效益；針對近年外界批評有關緩起訴處分金之支付標準、支付對象及金額之決定以及查核監督機制等部分，修正「檢察機關辦理緩起訴處分作業要點」(98 年 12 月 29 日函頒檢察機關)，修正緩起訴處分金分配機制，提高檢察機關指定支付緩起訴處分金之公平、公開及透明。</p> <p>(4)98 年 5 月 20 日總統修正公布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增訂第 11 條第 3 項至第 6 項、第 11 條之 1 第 2 項、第 17 條、第 25 條、第 20 條，對施用第三級、第四級毒品者可處罰鍰，並令其參加講習，提高製造、運輸、販賣毒品之罰金法定刑、完備窩裏反條款，擴大破獲毒品上游及授權警察機關及時強制採尿檢驗權。</p> <p>(5)98 年度內辦理肅貪、經濟犯罪、緝毒、智財執法、婦幼案件、人口販運、國際司法互助、檢察官公訴進階班等各類型犯罪偵辦實務研習逾 10 項次，並與其他機關、團體合作，鼓勵檢察官及檢察事務官參與各專業研習，增進專業知能，進而提升案件偵辦品質。</p>
加速獄政改革	督導矯正機關囚情動態及應變管理能力，辦理矯正機關年度業務評鑑及專案查核，強化機關應變能力	100%	<p>(1) 為確實督導本部所屬 49 所矯正機關依法行政，充分發揮行政效能，並及時發現弱點予以強化改進。</p> <p>(2) 98 年度實施不定期業務視察、專業查核及年終業務評鑑等共計 451 次，目達成率 100% (<math>451 \div (9 \times 49) \times 100 = 100\%</math>)。</p>
	提升矯正機關整體監控管理效能，減少戒護及意外事故之發生	95%	<p>(1) 為確實掌控收容人動態及減輕戒護人員壓力，積極改善全國各矯正機關舍房監視系統，善加運用科技設備協助戒護勤務。</p> <p>(2) 截至 98 年底，全國矯正機關裝設</p>

			監視系統之舍房共計 10,655 間，裝設比率（總數 10,717 間）已達 99.4%（ $10655 \div 10717 \times 100 = 99.4\%$ ），目標達成率 100%。
	督導矯正機關充實教化輔助人力，強化延聘合理比例之志願服務人力，提升教化效能	80%	<p>(1) 本部秉持「政府資源有限、民間資源無窮」理念，廣為積極延攬社會各界熱心公益之團體、人士入監協助收容人教化輔導事項。</p> <p>(2) 98 年度矯正機關延聘志工人數與收容人數比達 1:30 者（少年矯正機關為 1:3）且志工分類不得少於 5 項之矯正機關累計已達 46 所，占全國矯正機關（總數 49 所）比率 93.8%（<math>46 \div 49 \times 100 = 93.8\%</math>）。目標達成率 100%。</p>
	加強辦理矯正機關收容人技能訓練，培訓一技之長	5000 人	<p>(1) 本部所屬各矯正機關為培養收容人一技之長，增益復歸社會能力，均積極結合社會資源推展收容人技能訓練。</p> <p>(2) 98 年結合社會資源辦理收容人技訓班（包括檢定班、短期實用班、傳統工藝班）共計 328 班次，參訓人數共計 5,591 人，目標達成率 100%。</p>
深化司法保護	提升性罪犯電子監控	80%	<p>(1) 科技監控具備違規告警、立即通報及即時通話功能，可有效強化社區監控之監督效能，使受監控人於宵禁期間準時返家，提昇性罪犯自我約束力，避免陷入再犯循環。而透過監控違規事件之及時通報與派遣，與警察機關建立通報機制，亦使整體性侵害防治網絡更形緊密。</p> <p>(2) 98 年度檢察官命令性罪犯電子科技設備監控共執行 84 件，完成 79 件，其中有 5 件未完成，已達全年目標值(67 件)之 118%。</p>
	辦理家庭暴力加害人治療輔導	50%	<p>(1) 針對付保護管束之家庭暴力加害人，督導各地檢署辦理辦家庭暴力團體諮商及治療團體；98 年度保護管束之家庭暴力列管案件共有 423 件，本(98)年度共辦理 19 個團體、177 場次、1,720 人次之團體諮商及治療團體，共治療 221 人，已達全年目標值(212 人)之 104%。</p> <p>(2) 本部未來將持續鼓勵各地檢署擴大辦理「家庭暴力案件受保護管束人心理</p>



		諮商及治療團體」。
推廣犯罪預防暨法律宣導	2600 場次	(1)本部針對犯罪預防及法律宣導，持續結合警察廣播電台空中節目推廣生活法律外，並規劃督導各地檢署積極結合當地有線電視及地方電台辦理宣導法治教育、生活法律、重大民生犯罪、反毒及反詐騙等議題，使法治教育以網式於各地蓬勃發展，達到良好宣導效果。 (2)98 年度地檢署辦理法律宣導演講及活動，共計 4,980 場次，已達全年目標值。
推動認輔制度，銜接機構內外輔導	5000 人次	(1)督導更生保護會運用專任人員及更生輔導志工之人力資源與愛心，以一對一認輔方式，提前至監所針對即將出獄之收容人提供個別協助，適時提供職訓、就業、就學、就養或其他必要的協助與指導，出獄後並持續追蹤關懷，以深化輔導功能。 (2)98 年度計認輔 7,971 人次，已達全年目標 (7,000 人次) 之 138%。另結合就業服務機構、職訓單位、企業廠商及輔導就業成功更生人等定期進入監所辦理就業宣導，提供收容人就業訊息，激發就業意願，建置求職與求才資料庫，促進就業媒合外，並積極協助輔導轉介更生人就業，98 年度計協助輔導就業 1,436 人次。
強化落實犯罪被害人保護措施，積極結合社會資源，推動「一路相伴法律協助專案」計畫	1000 人次	(1)本部自 96 年起督導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推動「一路相伴-法律協助計畫」，由律師提供被害人法律協助，如法律諮詢、撰狀、委任訴訟或代理調解，並視實際情狀補助其訟訴費用，初期由各地分會結合當地律師公會及熱心之律師個人或團體辦理。 (2)98 年 1 月間復與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合作，建構更完整之法律服務資源網絡，協助被害人在案件發生初期即能獲得各項法律專業之服務，保障其應有權益。 (3)另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於 98 年 5 月 27 日修正公布、同年 8 月 1 日施行，本次修正擴大保護範圍，增加性侵害被害人等 6 類保護對象，故 98 年度共協助 6,2

			12 人次，達全年目標（1,000 人次）之 621%。
強化行政執行效能	基本徵起責任金額之達成率	130%	<p>(1)98 年度本部行政執行署暨 13 個行政執行處在執行人力及物力資源均長期不足，執行案件量增長迅速，且全球金融大海嘯衝擊，國內經濟景氣低迷、民眾荷包緊縮、消費市場萎縮、失業人口增加、義務人經濟能力下降，再加上「八八水災」重創民生等等情況，行政執行業務面臨前所未有的嚴峻挑戰。</p> <p>(2)為實現公法債權，以增裕國庫，執行人員咸全心投入、戮力以赴地辦理行政執行業務，致使公法債權之執行徵起金額能達到基本責任金額新臺幣（下同）91 億 2,126 萬 1,827 元。復於維護公法債權之使命感驅策下，不斷努力，致執行徵起金額高達 270 億 1,674 萬 5,161 元，不僅達成率為 296.20，達成年度目標，更於 98 年 12 月 31 日累積執行徵起金額達 1,962 億 381 萬 4,126 元，為日益拮据之國庫，挹注充沛歲收，此係全體人員勤奮認真並克服萬難之努力結果，實應予以肯定。</p>
	提升投資報酬率	15 倍數	<p>(1)推動行政執行業務，除要求執行人員應嚴守程序正義，本諸公平合理及比例原則依法辦理執行外，更師法企業，引進「企業化經營」理念，推行「目標管理、績效評比」制度，並極重視投資報酬率（所謂投資報酬率，係指投入多少預算成本，能徵起多少金額而言），期以最少成本，獲致最高效益。</p> <p>(2)所設定投資報酬率目標值逐年提高，即自 95 年之 10.5 倍，96 年之 12.5 倍，至 98 年度投資報酬率之目標值已提高至 15 倍，此即要求執行人員投入 1 元之執行成本即能獲得 15 元之執行徵起金額。</p> <p>(3)經查本部行政執行署暨 13 個行政執行處 98 年度預算累計支用數為 12 億 8,421 萬 4,984 元，98 年度徵起金額為 270 億 1,674 萬 5,161 元，投資報酬率為 21.04 倍，已達成年度目標，並有效型塑高效能之執行體制。</p>

	委託便利商店代收執行案款	100%	<p>(1)本部行政執行署自 97 年 6 月 1 日起推行「便利商店代收執行案款」措施，凡滯納金額未滿 2 萬元之綜合所得稅、營業稅及地方稅等稅捐案件，義務人可持行政執行處寄發之繳款通知書，於繳款期限前，至全國各地 9,000 餘家便利商店繳款，免去義務人必須到銀行、郵局櫃台排隊，或親至行政執行處繳款之勞費，便利民眾繳款，提高繳款意願。</p> <p>(2)前開便利措施在本部行政執行署及各行政執行處廣為宣導下，已為義務人普遍使用，有效提高自繳率，計自 98 年 1 月 1 日起至同年 12 月 31 日止，義務人至便利超商繳納稅捐執行案款之案件數共計有 11 萬 2,208 件，不僅達成年度目標，且委託便利超商代收之執行案款共計有 5 億 4,246 萬 6,532 元，有效增裕國庫收入。</p>
以資訊技術提升行政效能及便民服務	推動法制作業共用系統，促進公民參與，避免資源重複浪費	3 個	<p>(1)主管法規共用系統業於 97 年底完成系統開發，於 98 年 2 月開始辦理試辦機關（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新竹縣政府）之法規資料整編及轉置作業，並於 5 月份完成試辦機關正式上線作業及依試辦意見完成系統修正。</p> <p>(2)本部自 98 年 10 月起陸續辦理領用主管法規共用機關（21 個中央部會、17 個縣市政府）之系統安裝及建置作業。</p> <p>(3)截至 98 年 12 月底止除 3 個試辦機關建置完成外，已新增建置完成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行政院僑務委員會、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及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等 6 個機關建置作業，除有效解決各機關重複開發、維護法規網站之維運成本外，更提升各機關法規服務品質。</p> <p>(4)本項衡量指標原預設 98 年度推廣 3 個機關之年度目標值已順利達成。</p>
	培訓高中職教師等全國法規資料庫種子教師人才，以強化	1000 人	<p>(1)為引導全國民眾善加利用全國法規資料庫資源並進而普及民眾的法律知識，提升法治精神，本部於 98 年 4 月至 7 月針對大專院校法律服務社、全國各縣</p>

	高中職學校及民眾之人權及法治觀念		<p>市公務人員及各鄉鎮市調解委員會（調解委員、秘書）辦理全國法規資料庫推廣教育訓練，總計教育訓練人數達 1,797 人。</p> <p>(2)本項衡量指標原預設 98 年度 1,000 人次之年度目標值已順利達成。</p>
	建構毒品成癮者單一窗口，協助毒品減害工作之推動	30%	<p>(1)為配合行政院毒品減害政策之推動，本部積極進行毒品成癮者單一窗口系統之開發工作，將原訂以 4 年時間完成的應用系統開發與推廣，在全力動員的情形下，本系統於 98 年 1 月完成臺北縣市等 5 個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試辦作業後，於 98 年 6 月 12 日完成全國 25 個毒品危害防制中心系統推廣事宜，目前系統已順利運作。</p> <p>(2)毒品成癮者單一窗口服務系統之完成，使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個案管理師能透過資訊系統充分掌握毒癮者即時資訊，全程管控後續輔導階段與各項作為，增進輔導績效。</p> <p>(3)本項衡量指標原預設 98 年度達成全案 30%之進度目標值已順利達成。</p>
	加強推廣檢察機關便民措施網路線上申辦作業	190000 人次/件數	<p>(1)統計 98 年度各機關陳報之資料顯示，截至 98 年 12 月 31 日止，所屬各檢察機關發送之「加強推廣檢察機關便民措施網路線上申辦作業」文宣件數及宣導活動參加人次已達 377,007 件數/人次。</p> <p>(2)本項衡量指標原預設 98 年度 190,000 件數/人次之年度目標值已順利達成。</p>
	全國法規資料庫使用率	267000 00 人次	<p>(1)全國法規資料庫網站點閱人數截至 98 年 12 月底止，已達 31,612,042 人次。</p> <p>(2)本部於 98 年辦理全國法規資料庫改版作業，首頁配置採分眾導覽，分『一般民眾』及『青少年』版面，於首頁呈現不同的資訊，以滿足不同使用者的需求，並加強法規檢索功能，以提高民眾對於法規網頁的使用價值及獲得最迅速的服務品質。</p> <p>(3)本項衡量指標原預設 98 年度點閱人數達 26,700,000 人次之年度目標值已順利達成。</p>

提升檢察功能	加強檢察人力在職訓練制度，比照「法務部財務金融專業課程三級證照實施計畫」，建構證照型檢察官組織	70%	(1)司法官訓練所辦理 98 年度財務金融專業課程證照班檢察官取得證照人數分別為：初階班參加受訓人數為 55 名，取得證照人數為 54 名，通過證照比率為 98.18%。中階(一)班參加受訓人數為 53 名，取得證照人數為 53 名，通過證照比率為 100%。中階(二)班參加受訓人數為 89 名，取得證照人數為 69 名，通過證照比率為 77.53%。98 年平均達成率為 91.90%，已超越原訂目標值。 (2)有關中階(二)班證照取得部分因受訓檢察官中扣除三人事假、三人公假、一人病假、一人缺課 9 小時未全程出席，無法取得 24 小時之認證時數外，實際未通過綜合考核人數為 12 人。
	提升全國法醫鑑驗品質	65 日	(1)自 87 年 7 月本部法醫研究所為全國唯一具有法定職掌之法醫死因偵查鑑驗及研究機關，受理全國超過百分之八十以上之解剖死因鑑定案件，全國相驗案件每年為 17000 件以上，進行病理解剖約占 11.7%。 (2)依 98 年度受理地檢署及法院複驗、法醫病理解剖及死因鑑定之案件數共 4109 件，統計平均結案天數由原本 72 天縮短為 63 天，比原訂定之目標 65 天減少 2 天，故達成度 100%。

二、上(99)年度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一) 關鍵績效指標

編號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	建立廉能政府	「中央廉政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落實執行會議決議事項。	一、99 年 2 月 9 日舉行「中央廉政委員會」第 4 次委員會議，會議決議包括： (一)有關推動各部會設置政府律師制度案，仍請法務部加強研議，並研擬具體推動工作事項或階段目標，提下次會議報告。 (二)為落實推動司法人員在職教育，法務部除持續協調本院人事行政局外，請安排跨院討論，以確實建構更完善的訓練規劃。 (三)有關「巴紐」案，請外交部確實記取教訓，並積極追索後續還款事宜。 (四)近來媒體報導部分駐外人員長期未依規定輪調，或領取房屋津貼等情事，

		<p>請外交部第一時間明快處理，並通盤檢視現行人事與會計相關制度，必要應立即修正，以避免再次發生類此事端。</p> <p>(五)公路橋梁建設的品質與民眾的生命財產安全息息相關，而工程建設及採購是貪腐風險較高的業務，必須隨時注意防弊、查弊，請交通部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加強協調合作，共同確保公路橋梁工程品質。</p> <p>(六)請國防部會同法務部、研考會、人事局、主計處等相關機關，再就設置政風單位的功能定位、掌理事項，及其與相關單位的權責分工，重新研提具體的推動策略報院，並請高政務委員思博召集協商。</p> <p>(七)請金管會以「如何加強企業反貪腐及透明化」為主題，在下次召開的委員會議提出專題報告，以提升企業誠信與倫理。</p> <p>(八)請金管會主政，協同經濟部、財政部、交通部、經建會、工程會、法務部等部會共同研商訂定企業誠信各類宣導手冊，例如：「上市公司防貪指引」、「中小企業防貪指引」等，向企業界廣為宣導，讓公部門與私部門建立反貪腐的夥伴關係，並邀集相關部會研商如何實施企業誠信評鑑，以及從政策面給予企業適當的誘因。</p> <p>(九)陳委員長文提到上市上櫃公司及其董事或執行業務經理人，如有因不違背職務行賄案件，雖然未受刑罰制裁離開了原公司職務，但仍利用「顧問」等名義，實際上控制公司運作之情形，請金管會針對上市上櫃公司各項管理法規研議是否能阻絕這樣的漏洞。</p> <p>(十)請法務部協調相關立法委員，儘速通過刑法有關不違背職務行賄收賄的修正案，讓不違背職務的行賄及收賄能有法律上責任，公部門及私部門作法及觀念齊一。</p> <p>(十一)兩岸目前已經簽署共同打擊犯罪協議，也包含有共同追求廉能效率的精神在其中。目前兩岸企業反貪腐的評比</p>
--	--	--

			<p>都是落後，兩岸當需共同努力，讓整個經商環境、投資環境、生活環境，更清廉、更有效率；請陸委會和海基會研議納入此項議題的適當時機。</p> <p>二、法務部於99年4月14日、5月18日舉行「中央廉政委員會」第5次委員會議2次會前會，各項決議均已由主政部會提報最新執行情形，並由研考會提出管考意見。</p>
		<p>推動「乾淨政府運動」，以積極查處作為，達成肅貪成效。</p>	<p>一、鎖定重大工程、巨額採購、工商登記、都市計畫、金融、監理、稅務、關稅、警政、司法、矯正、建管、地政、環保、醫療、教育、消防、殯葬、砂石管理等19類易滋貪瀆弊端的業務類型，積極督導各級政風機構管理機關政風狀況整體評估分析、重要預算支出及可能妨礙機關興利等易滋弊端因素，結合網絡，針對有風紀顧慮人員，成立查處專精小組，縝密擬訂重點查處計畫，釐定工作重點，從中發掘組織性及結構性之重大貪瀆線索或犯罪案件資料，提供檢察、調查機關偵辦，以收嚇阻黑金之效。</p> <p>二、99年截至4月底，各政風機構函送偵辦重大貪瀆線索共計6件，其中有成立查處專精小組計6件，績效衡量達成目標值100%。</p>
2	建構現代法制	<p>辦理「人權大步走計畫-落實執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p>	<p>一、已完成「兩公約」總論講義、各論講義之編纂、各式宣導品之製作、「人權大步走」資訊網專區之架設、「國際公約內國法化的實踐」專題研究報告及對案建議、舉辦6梯次之「兩公約種子培訓營」，共計培訓1880人次。</p> <p>二、已函請各級政府機關檢討所主管之法令及行政措施，有無符合「兩公約」規定。本部已彙整各機關意見，製作清冊（計17個機關有檢討案例，檢討案例共計219則。）陳報總統府秘書長。</p> <p>三、已函請各級政府機關應自98年10月1日起至12月10日止舉辦「兩公約」宣導、講習會，本部已彙整各機關辦理情形，製作清冊（計66個機關，已辦理4256場宣導、講習會）陳報總統府秘書</p>

			<p>長。</p> <p>四、已函請各部會逐一檢視其擬推動之國際公約，並已將各單位檢視結果彙整陳報總統府秘書長，又召開「研商各機關提報之國際公約應如何推動事宜」會議，就各機關提列之 15 項公約逐一討論如何推動及規劃推動時程等問題。</p> <p>五、綜上，已完成 99 年度之年度績效目標值。</p>
		推動資訊公開與隱私保護	<p>一、擬具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22 條之 1 修正草案初稿，經發函詢問 45 個中央機關及 25 個地方縣市政府，計有 8 個中央機關及 3 個地方縣市政府函復實質意見，其餘皆表示無意見或配合辦理。已彙整綜簽之。</p> <p>二、已於 97 年 5 月簽請同意邀請專家學者組成「法務部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研究修正小組」，小組成員人選已於 98 年 9 月底前完成初步篩選，因母法三讀條文部分有變動，需新增或調整修法小組人選。</p> <p>三、有關本部「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執行小組」已納入「法務部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要點草案」（初稿中規範，由本部召集人及各單位專責人員組成會商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執行事項）。</p> <p>四、已完成專責人員及國際研討會時程之初步規劃。</p>
3	嚴正執行法律	加強檢肅貪瀆犯罪	<p>一、肅貪方面，本部所屬各地方法院檢察署 99 年 1 至 3 月偵辦貪瀆案件累計起訴 92 件、290 人，查獲貪瀆金額新臺幣 1 億 536 萬 454 元，貪瀆案件定罪率(含貪瀆罪及非貪瀆罪) 59.8%；綜觀本部所屬檢察機關辦理貪瀆案件定罪率，自 97 年 5 月以後起訴列管案件之定罪率達 72.9%，相較於 90 年 1 月至 97 年 4 月間貪瀆案件 58.2%之定罪率，已逐漸提高。</p> <p>二、研修「檢察機關辦理貪污案件應行注意事項」，98 年 2 月 1 日本部法檢字第 0990800465 號函修正公布。</p> <p>三、馬總統 98 年 4 月 8 日就政府肅貪防弊發表談話，指示「三個月內就重大</p>



		<p>弊案提出檢討報告以及制度上的改進方案」。國防部、國家安全局與法務部於99年4月8日舉行聯合記者會，公布屆滿一年「肅貪防弊」執行成果，宣布國防部將增設政風機構，廉政是永續工作，未達弊絕風清，絕不終止。</p> <p>四、成立「軍司法聯合專案小組」，嚴查軍中工程弊案及買官賣官案件，截至99年3月31日止，計受理案件72件，其中已起訴5件、不起訴處分3件、簽結49件、行政檢討5件。另規劃推動於國防部設「政風室」，強化軍中肅貪防弊功能。</p> <p>五、99年4月30日總統修正公布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修正條文第38條之1、第38條之2業於99年4月30日由總統公布，99年5月2日生效，農田水利會會長及會務委員選舉之賄選、暴力行為已納入刑罰處罰之範圍，分別可處3年以下、5年以下有期徒刑。本部亦發函最高法院檢察署通令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即刻展開是類選舉賄選、暴力犯罪之強力查緝作為，並即修正「鼓勵檢舉賄選要點」，自5月14日生效。</p> <p>六、賄選查察方面，截至99年5月17日，各地方法院檢察署針對「98年三合一選舉」共計受理3,422件、11,007人，其中起訴913件、1,848人，淨化選舉風氣。</p>
	<p>加強毒品查緝工作</p>	<p>一、99年1至3月年各地檢署執行查緝毒品案件，新收偵查毒品案件18,815件，偵查終結(含舊收)16,008件、16,672人，其中起訴8,827件、9,267人，同期間查獲各級毒品計1,294.6公斤，較上年同期增加2.4倍，其中第一級毒品為6.6公斤(海洛因)，第二級毒品66.4公斤(安非他命、大麻)，第三級毒品1,009.7公斤(愷他命)及第四級毒品211.9公斤(鹽酸羥亞胺)，各級毒品以第三級毒品較上年同期增加量最多，同期間查獲毒品製造工廠計13座。</p> <p>二、99年2月2日召開「行政院第4次</p>

		<p>毒品防制會報」，裁示略以：</p> <p>(一) 臺灣當前重大民怨與社會最大潛在威脅就是毒品，截斷毒品源頭甚重要，請檢、調、警連同大陸委員會與海巡署共同布局追查源頭。</p> <p>(二) 近半年治安改善，惟詐騙案件、地下電台少數人販賣偽、劣、禁藥等仍居高不下，均須以強而有力的霹靂手段消除源頭。</p> <p>(三) 毒品防制為當前國家重要施政，須有重要作為，包括編制人員、編制預算、決心，貫徹施政目標。</p> <p>三、研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99年3月24日赴行政院院會提出報告，4月8日經行政院院會審查通過，將送請立法院審議，修正重點如下：</p> <p>(一) 增訂直轄市、縣(市)政府為執行毒品防制工作，應設置專責組織辦理之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2條之1)直轄市、縣(市)政府為執行毒品防制工作，應由專責組織辦理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毒品防制教育宣導。</li> <li>2. 提供施用毒品者家庭重整及心理輔導等關懷訪視輔導。</li> <li>3. 提供或轉介施用毒品者各項社會救助、法律服務、就學服務、保護安置、危機處理服務、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li> <li>4. 提供或轉介施用毒品者接受戒癮治療及追蹤輔導。</li> <li>5. 依法採驗尿液及訪查施用毒品者。</li> <li>6. 追蹤及管理轉介服務案件。</li> <li>7. 其他毒品防制有關之事項。</li> </ol> <p>(二) 增訂勒戒處所得附設於戒治處所之規定，以節省受觀察、勒戒人移所所需之人力、經費及作業時間，並提昇觀察勒戒業務效能。(修正條文第27條)</p> <p>勒戒處所今後將可由法務部、國防部於所屬戒治處所、看守所、少年觀護所或所屬醫院內附設，或委託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指定之醫院內附</p>
--	--	--

			<p>設。</p> <p>四、99年1月21日召開「特定人員尿液採驗辦法第3條第1款附表修正研商會議」並據決議研擬修正草案陳報行政院，99年5月18日行政院院臺法字第0990024666號令修正「特定人員尿液採驗辦法」第10條條文及第3條第1款附表。</p>
4	加速獄政改革	督導矯正機關囚情動態及應變管理能力，辦理矯正機關年度業務評鑑及專案查核，強化機關應變能力。	<p>確實督導本部所屬49所矯正機關依法行政，充分發揮行政效能，並及時發現弱點予以強化改進。99年度1月至4月實施不定期業務視察、專業查核及年終業務評鑑等共計101次，目達成率51.5%<math>(101 \div (9 \times 49) \times 100 = 51.5\%)</math>。</p>
		督導矯正機關充實教化輔助人力，強化延聘合理比例之志願服務人力，提升教化效能。	<p>一、本部秉持「政府資源有限、民間資源無窮」理念，廣為積極延攬社會各界熱心公益之團體、人士入監協助收容人教化輔導事項。</p> <p>二、99年度矯正機關延聘志工人數與收容人數比達1:30者（少年矯正機關為1:3）且志工分類不得少於5項之矯正機關累計已達46所，占全國矯正機關（總數49所）比率93.8%<math>(46 \div 49 \times 100 = 93.8\%)</math>。目標達成率100%。</p>
5	深化司法保護	落實犯罪被害人法律協助	99年1至3月服務人數1611人。其中提供法律協助194人，提供248人心理輔導，持續訪視慰問376人。
		推動社會勞動	<p>一、各地檢署已完成委外人力招聘工作。</p> <p>二、99年3月30-31日辦理年度社會勞動執行人員初階教育訓練。</p> <p>三、99年4月12日召開易服社會勞動執行問題及處理座談會。</p> <p>四、已完成社會勞動人提供服務滿意度調查模式建構。總累計執行進度超前0.01%，年累進支用=25.02%</p>
		提升司法保護獎補助經費運用透明化	<p>一、每季均將「中央政府預算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及個人補助經費概況表」送立法院備查。</p> <p>二、每季均將司法保護獎補助款之補助對象、補助金額及計畫等相關資訊公告於本部網站上。</p>

6	提升檢察功能	提升全國法醫鑑驗品質	<p>一、於 99 年 1 月 29 日，邀請本部檢察司、保護司、資訊處、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台北、桃園、台中、彰化、雲林、嘉義、高雄及屏東地檢署等，完成「提升全國法醫鑑驗品質計畫」設備協調會議。</p> <p>二、因配合國外專家學者之行程，已於 99 年 5 月 13、14 日舉行「法醫相驗與解剖作業國際新知」研習會，共計 263 人次與會參加。</p>
7	強化行政執行效能	提升投資報酬率	<p>99 年度原訂目標值為 19 倍，實際達成值為 23.30 倍。謹說明以最少成本，獲致最高執行效益之辦理情形如下：</p> <p>(1) 為貫徹「企業化經營」理念，講求以最少之成本，爭取最高績效之投資報酬率概念，本署從提高徵起金額及降低成本方面著手，除不斷督促各執行處提升執行績效、加強辦理執行人員專業訓練，以增進執行智能外，復積極指導各處執行人員善用執行方法，靈活運用執行技巧，有效運用輔助人力，以提高徵起金額。並促令各處配合節能減碳之政策，擲節開支，減少浪費，俾利於投資報酬率之提升。</p> <p>(2) 經查本署暨 13 個行政執行處 99 年度預算累計支用數為 13 億 2,435 萬 9,695 元，99 年度徵起金額為新台幣（下同）308 億 5,934 萬 2,893 元，創下本署所屬各行政執行處成立 10 年來的新高記錄！投資報酬率為 23.30 倍，已達成年度目標。</p> <p>(3) 持續擴大辦理便利商店代收未滿 2 萬元滯納行政執行案款：自 99 年 7 月 1 日起將汽車燃料使用費及其衍生罰鍰納入代收範圍案件，自同年 8 月 25 日起將健保案件納入代收範圍。此政策不但提升為民服務的品質，99 年度亦為國庫增加 6 億 8 千餘萬元之歲入，可謂創造人民與政府雙贏的局面。</p>
8	組織學習數位化	建置法務專業數位課程	<p>99 年 1 至 5 月底止，已建置課程「戒護勤務說明—舍房勤務」及「著作權法解說(第二版)」。</p>

		推廣本部數位學習平台	99年1至5月底止，已有10173人次使用。
--	--	------------	------------------------

(二) 共同性指標

編號	共同性目標	共同性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	提升研發量能	行政及政策研究經費比率	一、本(99)年度行政及政策類研究經費2,890千元，占全年度預算之0.1409%。 二、已達成原定目標值(0.14%)。
		推動法規鬆綁：主管法規檢討訂修完成率	一、99年1月1日至5月17日鬆綁之法規數：15 二、本部主管法規數：202 三、衡量標準： $15 \div 202 \times 100\% = 7.43\%$ 四、已完成99年度之年度績效目標值。
2	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	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本部主管99年度資本門預算數為14億2,334萬4千餘元，截至4月底止分配數為1億8,330萬7千餘元，執行數為1億3,422萬8千餘元，執行率為73.23%，主要係調查局航業海員調查處及苗栗縣調查站辦公房舍新建工程未及完成付款作業，暨各矯正機關房舍及監視系統等設備採購案尚在規劃辦理中所致；本部對於所屬各機關資本門預算執行情形甚為重視，除按月提本部(擴大)部務會報，請各該機關積極辦理外，針對進度落後或遭遇困難之計畫，邀請相關單位開會研商並提出解決方案及對策，俾使計畫順利執行，嗣後本部亦將持續督考是項預算之執行，務求達成目標值。
		機關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概算數	本部主管100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經行政院核列279億3,784萬8千元，經檢討結果，本部主管100年度歲出概算應可控制在不超過前項核列數4%之範圍內編報，達成原定績效目標值。
3	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	機關年度預算員額增減率	依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及員額管理辦法，合理配置並有效運用機關員額，以達精實用人之員額管理。
		推動終身學習	99年1至5月底止，平均學習時數：35.29小時，數位學習時數：16.2小時，與業務有關時數：33.91小時。